

股票简称：广汇能源

股票代码：600256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2019年3月4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者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09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采用分期发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期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发行。

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息负债，以降低短期还债压力，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本期债券名称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在每年广汇能源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中诚信网站和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广汇能源、监管部门等。

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本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五、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际整体经济运行环境、我国宏观经济状况、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七、虽然发行人设置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但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相对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进而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包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上述安排将给投资者带来以下特定风险：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将面临再投资风险，回售取得的本金和利息用于再投资实现的收益可能低于本期债券的收益率。

九、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流动性，报告期内均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十、作为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原料，煤炭产业已发展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其与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关联度较高，煤炭行业的景气度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天然气行业是国民经济运行的基础性产业之一，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的需求。如果国民经济对能源总体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煤炭、天然气的销售。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且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近年来发行人适度提高了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融资的规模，导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并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发行人的发展，也增大了财务风险。为满足战略实施的需要，未来发行人仍将通过银行借款、债券发行等多种途径融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于行业发展和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十二、在 LNG 行业方面，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竞争对手不断增多，公司将面临市场价格、产品质量、市场渠道等多方面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由此可能造成公司 LNG 市场份额减少、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在煤化工行业方面，我国传统煤化工产业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局面，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更多竞争对手向新型煤化工领域发展，新型煤化工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在煤炭行业方面，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各地加大环保治理、淘汰落后产能等因素影响，行业竞争趋于激烈，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加。

十三、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3,813.95 万元、1,825,244.27 万元、1,858,343.03 万元和 1,889,636.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2%、42.12%、41.48% 和 39.25%。总体来看，公司投资项目较多，未来若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市场环境恶化，过高的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以及在建工程转固将增加大额折旧费用，可能导致公司资金状况加剧紧张态势以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十四、报告期内受能源行业整体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盈利

能力也呈现出周期性的波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482,524.45万元、419,434.64万元、813,745.64万元和929,470.4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998.15万元、14,457.30万元、49,054.87万元和130,017.65万元。2017年度以及2018年1-9月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度增加，主要系能源市场整体回暖、产品价格上升，外购气销量及煤炭销量增加所致。

十五、公司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期末净资产（合并口径）为1,697,435.28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6,979.02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1.5年利息。

十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八、2015年至2018年1-9月份，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7,466.22万元、29,458.98万元、778.82万元和4,195.01万元，占对应年度净利润的比重分为119.43%、203.77%、1.59%和3.23%。2015年和2016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比重较高，公司能否获取政府补助具有不确定性，报告期后，如果不能持续获取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 录 .....	7
第一节 释义 .....	9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1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	1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	1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3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4
五、认购人承诺 .....	6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6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7
一、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	7
二、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7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1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6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16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8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2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0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36
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 .....	75
八、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	7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81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81
二、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	81
第六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	91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91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91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91
<b>第七节 备查文件.....</b>	<b>93</b>
一、备查文件.....	94
二、查阅地点.....	94

##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广汇能源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广汇集团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系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
华龙证券金智汇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
广汇汽车	指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系广汇集团下属上市公司
广汇物流	指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系广汇集团下属上市公司
广汇宝信	指	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系广汇集团下属上市公司
广汇房地产	指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木乃 LNG 工厂	指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 150 万 Nm <sup>3</sup> /d 液化天然气项目
鄯善 LNG 工厂	指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鄯善分公司投资建设的 150 万 m <sup>3</sup> /d 液化天然气项目
哈密新能源工厂/哈密煤化工项目	指	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5 亿立方米 LNG 项目

TBM 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 Rifkamp B.V.所控制的企业 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汇中化	指	新疆广汇中化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	指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安全生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矿山安全生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生产法》

## 二、专业释义

m <sup>3</sup>	指	立方米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一个国家或者地区所有常驻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所有最终产品和劳务的市场价值。GDP 是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总体经济状况重要指标。
天然气	指	从能量角度出发的狭义定义，是指天然蕴藏于地层中的烃类和非烃类气体的混合物，是优质燃料

		和化工原料。
LNG/液化天然气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无色、无味且无腐蚀性，是天然气经过净化处理，并冷却至-162摄氏度液化后的液体天然气，其体积为气态时的 1/625，重量为同体积水的 45%左右，其 85%以上的成份为甲烷，是天然气产业的重要产品。
CNG/压缩天然气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指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且不大于 25MPa 的气态天然气，是天然气加压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可作为车辆燃料使用。
L-CNG 加注站	指	将 LNG 经高压液体泵加压后气化后对 CNG 汽车加气，同时也可以采用低压液体泵向 LNG 汽车加气，这种加气站就是在 LNG 加气站的基础上增加了高压气化器、液体高压泵等装置。
煤化工	指	是一种化学技术，是指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
甲醇	指	CH <sub>3</sub> OH，是一种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的有毒液体，常温下对金属无腐蚀性（铅、铝除外），略有酒精气味，是一种基础的有机化工原料和优质燃料
二甲醚	指	C <sub>2</sub> H <sub>6</sub> O，又称甲醚，简称 DME，在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气体或压缩液体，具有轻微醚香，易压缩、易贮存、燃烧效率高、污染低，可替代煤气、液化石油气（LPG）作民用燃料，其作为清洁燃料方面的发展前景已经得到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
烯烃	指	是指含有 C=C 键（碳-碳双键）（烯键）的碳氢化合物，烯类是有机合成中的重要基础原料
乙二醇	指	(CH <sub>2</sub> OH) <sub>2</sub> ，是无色无臭、有甜味的有毒液体，可用作溶剂、防冻剂以及合成涤纶的原料
混合冷剂循环	指	是以碳氢化合物及 N <sub>2</sub> 等组成的多组分混合制冷剂为制冷剂，进行逐级冷凝、节流膨胀、蒸发得

到不同温度级冷量，以达到逐步冷却和液化天然气目的的循环。

---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2017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4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0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4、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2年，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9、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期公司债券面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发行首日：2019年3月18日

14、起息日：2019年3月19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7、兑付日：2021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托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1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息负债。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2019年3月14日

发行首日：2019年3月18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9年3月18日-2019年3月19日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联系人：倪娟

电话：0991-3762327

传真：0991-8637008

###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作维、王改林、宋杰、王建

电话：010-85130955

传真：010-65608450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臧欣、薛玉婷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祈明、徐德、刘耀辉、陈敏燕、胡进科、邓清平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园7号3幢1层C区113室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分析师：徐璐、乔明星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作维、王改林、宋杰、王建

电话：010-85130955

传真：010-65608450

####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户名：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大十字支行

账号：802041112010109198396

#### （八）本期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九）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广汇能源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广汇能源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评估，中诚信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 二、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证评将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A：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AA：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A：债券信用质量较高，信用风险较低；

BBB：债券具有中等信用质量，信用风险一般；

BB：债券信用质量较低，投机成分较大，信用风险较高；

B：债券信用质量低，为投机性债务，信用风险高；

CCC：债券信用质量很低，投机性很强，信用风险很高；

CC：债券信用质量极低，投机性极强，信用风险极高；

**C:** 债券信用质量最低，通常会发生违约，基本不能收回本金及利息；

**AA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主体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的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受评主体不能偿还债务；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区域资源储备优势显著、能源全产业链布局日益完善、液化天然气（LNG）业务发展空间较大以及盈利能力增强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具有的良好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天然气

价格稳定性不足、公司债务规模维持高位、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以及安全生产风险等因素可能对其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 2、正面

区域资源储备优势显著。新疆及周边地区天然气和煤炭储量较为充沛，公司在该区域拥有较为充足的煤炭、天然气以及稠油等能源资源权益，能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源储备支持。能源全产业链布局日益完善。公司立足新疆本土及中亚丰富的石油、天然气和煤炭资源，确立了以能源产业为经营中心、资源获取与转换为方向的产业发展格局，相继进入液化天然气、煤化工和煤炭采掘、石油天然气勘探等领域。目前，公司已同时拥有煤、气、油三种资源，正积极打造集上游煤炭和油气生产，中游能源运输和物流中转，下游煤化工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能源产业链，后续产业链优势将日益显现。

LNG业务发展空间较大。公司在陆地非管输LNG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LNG工厂自有气源的提升、终端LNG汽车加注业务的推广以及南通港吕四港区LNG分销转运站的投入使用，公司LNG业务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业务规模扩张，盈利能力增强。2017年以来，公司LNG和煤炭销售量价齐增，加之甲醇等煤化工产品价格上涨，经营性盈利能力大幅增强。2015~2017年以及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分别实现经营性业务利润0.55亿元、0.32亿元、11.81亿元和18.23亿元。

## 3、关注

盈利稳定性有待观察。2017年能源行业环境回暖推升公司各主要产品价格，其中天然气价格受环保政策的影响快速上涨，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的大幅改善。2018年3月以来天然气价格已出现回落，未来公司盈利稳定性仍有待观察

债务规模维持高位，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2.90%，同期总债务为250.69亿元，其中短期债务占比为45.15%，资产与负债结构欠匹配，短期债务规模较大；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率分别为65.82%和59.63%，财务杠杆水平较高。

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近年来公司能源板块在上游资源获取、资源转换和中游能源运输领域处于大规模投资期，当前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计划投资总额达549.39亿元，已投资229.76亿元，2018年第四季度及2019年预计将分别投资8.50亿元和20.30亿元，未来公司仍面临较大的投资资金需求。

安全生产压力。2018年12月17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正在建设的“120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在进行脱酚塔调试检查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轻伤，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本次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中诚信证评对公司生产、运输及储存环节因偶发性因素可能产生的事故对其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予以长期关注。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



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授信总额度 2,977,212.74 万元，其中：银行授信 2,297,212.74 万元，其他授信 680,000.00 万元；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 2,213,625.97 万元。2018 年 1-9 月公司共偿还了 976,057.29 万元到期债务，无逾期，无展期，无减免。

#### （二）最近三年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 （三）最近三年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主要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1	14 广汇能源 CP001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2014/3/21	2015/3/21	已全额偿付
2	14 广汇能源 PPN001	定向工具	100,000.00	2014/5/30	2017/5/30	已全额偿付
3	14 广汇能源 PPN002	定向工具	60,000.00	2014/8/8	2015/8/10	已全额偿付
4	14 广汇能源 PPN003	定向工具	40,000.00	2014/9/19	2015/9/19	已全额偿付
5	14 广汇能源 CP002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2014/12/5	2015/12/5	已全额偿付
6	15 广汇能源 CP001	短期融资券	120,000.00	2015/1/26	2016/1/26	已全额偿付
7	15 广汇能源 CP002	短期融资券	80,000.00	2015/8/14	2016/8/14	已全额偿付
8	15 广汇能源 PPN001	定向工具	60,000.00	2015/8/21	2016/8/21	已全额偿付
9	09 广汇债	公司债券	100,000.00	2009/8/26	2016/8/26	已全额偿付
10	15 广汇能源 CP003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2015/8/26	2016/8/26	已全额偿付
11	15 广汇能源	定向工具	40,000.00	2015/10/23	2016/10/23	已全额偿付

	PPN002					
12	16广汇能源 CP001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2016/1/8	2017/1/8	已全额偿付
13	16广汇能源 CP002	短期融资券	120,000.00	2016/10/28	2017/10/28	已全额偿付
14	11广汇 01	公司债券	200,000.00	2011/11/3	2017/11/3	已全额偿付
15	16广汇能源 CP003	短期融资券	80,000.00	2016/11/24	2017/11/24	已全额偿付
16	17广汇能源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	2017/3/8	2017/12/3	已全额偿付
17	15广汇能源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00.00	2015/6/11	2018/6/11	已全额偿付
18	17广汇能源 CP001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2017/11/3	2018/11/3	已全额偿付
19	15广汇 01	公司债券	250.00	2015/12/8	2020/12/8	未到期
20	17广汇 01	公司债券	60,000.00	2017/6/22	2022/6/22	未到期
21	17广汇 02	公司债券	40,000.00	2017/9/7	2022/9/6	未到期
22	17广汇 03	公司债券	48,000.00	2017/10/12	2022/10/12	未到期
23	17广汇能源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150,000.00	2017/11/15	2018/8/12	已全额偿付
24	18广能 01	公司债券	30,000.00	2018/2/22	2021/2/22	未到期
25	18广汇能源 CP001	短期融资券	60,000.00	2018/8/2	2019/8/2	未到期
26	18广能 02	公司债券	30,000.00	2018/9/25	2021/9/25	未到期
27	18广汇能源 CP002	短期融资券	60,000.00	2018/10/19	2019/10/19	未到期

报告期内，到期债务已全额偿还，未有逾期偿付债务的情形。

####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15广汇01公司债券，发行额度为0.025亿元，将于2020年12月8日到期；17广汇01公司债券，发行额度为6亿元，将于2022年6月22日到期；17广汇02公司债券，发行额度为4亿元，将于2022年9月6日到期；17广汇03公司债券，发

行额度为 4.8 亿元，将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到期；18 广能 01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额度 3.00 亿元，将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到期；18 广汇能源 CP001，发行额度 6.00 亿元，将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到期；18 广能 0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额度 3.00 亿元，将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到期；18 广汇能源 CP002，发行额度 6.00 亿元，将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到期。假设本期公开发行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发行，并假设发行额度为 10 亿元，则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42.8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口径）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5.23%。

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一）申请文件及编制》，“（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余额全额计算。

2、计入权益的债券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

3、累计债券余额原则上以债券面值为准，对于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股债混合型品种，其账面价值与面值差异较大的，可以债券账面价值为准。

4、累计债券余额的债券计算范围包括根据《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公开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一年期以下的短期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债务融资合同可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的债券范围。

5、金融类公司（含商业银行类、证券公司类、商业保险类）发行公司债券时，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对其发行公司债券规模有核定监管指标要求的，金融类公司应在监管机构核定的指标内提出发行方案。

6、公司净资产计算口径为：公司债券实际发行前的最近一期的净资产，其中净资产是指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剔除公司发行在外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1年期以下的短期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后，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24.8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口径）净资产额的比例为14.63%，不超过40%。

### （五）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35	0.27	0.25	0.33
速动比率（倍）	0.32	0.23	0.22	0.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82%	68.06%	69.99%	68.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7%	59.83%	67.82%	6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19	2.23	2.13	2.08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89	17.72	8.00	6.18
存货周转率（次）	11.63	8.68	5.28	5.64
EBITDA利息倍数（倍）	3.37	2.11	1.31	1.4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83.94%	85.99%	82.76%	8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0	5.77	1.86%	2.30%
毛利率	34.72%	37.79%	30.96%	28.49%

注：上述财务指标基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6)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7)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8)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296668XK

成立日期：1994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679,397.4970万元整

实缴资本：679,397.4970万元整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

邮政编码：830002

信息披露负责人：倪娟

电话号码：0991-3762327

传真号码：0991-8637008

所属行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甲醇★★★★的批发、零售（无储存设施经营）；液化天然气、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洁燃料汽车应用、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内商业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数为6,737,103,270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9,248,356	42.44%	-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408,214	2.40%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3,630,160	1.39%	-
4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6,015,000	0.98%	-
5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3,310,677	0.94%	-
6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8,947,387	0.87%	-
7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650,110	0.69%	-
8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650,110	0.69%	-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650,110	0.69%	-
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650,110	0.69%	-
11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650,110	0.69%	-
12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650,110	0.69%	-
13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650,110	0.69%	-
14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650,110	0.69%	-
15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650,110	0.69%	-
16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650,110	0.69%	-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	其他	44,355,926	0.6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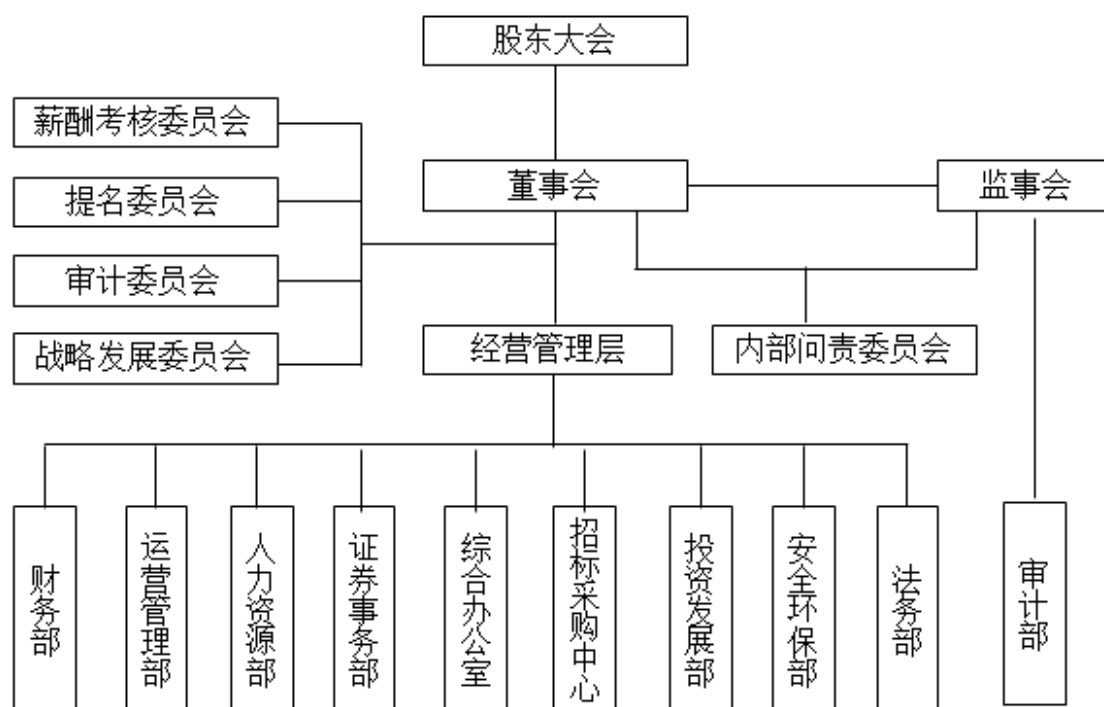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券投资基金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632,050	0.53%	-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049,183	0.51%	-
合计			<b>3,883,098,053</b>	<b>57.62%</b>	-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即序号7至序号16的股东）视为为上市公司的并列第7大股东。

###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 （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150家，其中一级子公司20家，二级子公司56家，三级子公司51家，四级子公司22家，五级子公司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b>一、一级子公司</b>		
1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100.00
2	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3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4	喀什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	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6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7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9.00
8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8.12
9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94.00
10	宁夏中卫广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0.00
11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79.75
12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52.50
13	新疆广汇温宿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71.25
14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65.00
15	新疆广汇中化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0.00
16	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0
17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18	甘肃汇宏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50.00
19	新疆龙汇化工有限公司	44.00
20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注1）
<b>二、二级子公司</b>		
<b>1、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b>		
1	新疆吉木乃广汇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100.00

2	AsiaAfricaEnergyPTE.LTD	100.00
3	LuxembourgIrtysPetroleumS.àr.l	100.00
<b>2、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b>		
4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100.00
<b>3、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b>		
5	肃北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b>8、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b>		
6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	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	平凉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	嘉峪关市汇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甘孜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	新疆广汇天然气哈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三门峡广汇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13	舟曲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4	迭部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	宁夏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16	民勤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7	甘南州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8	通渭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	岷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	宕昌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1	红原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	新疆广汇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3	吉木乃县广汇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4	果洛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5	石家庄广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6	阿坝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7	陕西秦北开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8	陕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29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	甘肃广汇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95.00
31	安徽汇扬天然气有限公司	87.00
32	海门市广汇金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00
33	乌拉特中旗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4	罗山县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70.00
35	威海广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6	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60.00
37	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51.00
38	山东汇科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9	贵州创世财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1.00
40	祁连祁铭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51.00
41	冠县恒丰燃气有限公司	51.00
42	杞县广华能源有限公司	51.00
43	沧州广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1.00
44	江苏广汇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51.00
45	乌鲁木齐广汇汇轩加油站（有限公司）	50.00
46	山东广汇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47	昌黎县欧星燃气有限公司	51.00

#### 9、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48	哈密广汇消防灭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9	伊吾广汇新能源酒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51	新疆广汇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52	伊吾广汇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84.21

#### 12、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53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4.00
54	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6、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5	新疆富蕴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56	新疆富蕴乌河水务有限公司	90.00

**三、三级子公司****3、LuxembourgIrtysHPetroleumS.àr.l**

1	RifkampB.V.	100.00
2	VolgaPetroleumB.V.	91.07

**7、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伊宁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4	博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5	石河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6	乌苏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7	喀什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8	第五师赛运广汇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	沙湾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察布查尔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	乌鲁木齐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12	阿克苏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3	塔城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4	克州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5	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	精河县新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17	阿勒泰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8	吐鲁番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	额敏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	新疆汇中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1	奎屯信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90.00
22	第五师广汇九零天然气有限公司	80.00
23	新疆鑫德富广洁加气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4	乌苏市宇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7.00
25	伊宁市国惠天然气有限公司	51.00

**9、嘉峪关市汇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6	额济纳旗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7	高台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8	酒泉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9	张掖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宁夏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30	石嘴山市云磊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1	巴彦淖尔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32	呼和浩特市北辰伟业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17、民勤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3	天祝县广汇聚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	--------

**26、石家庄广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4	石家庄市鹿泉区中凯燃气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	-------------------	--------

**29、陕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35	宜君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	--------------	--------

**41、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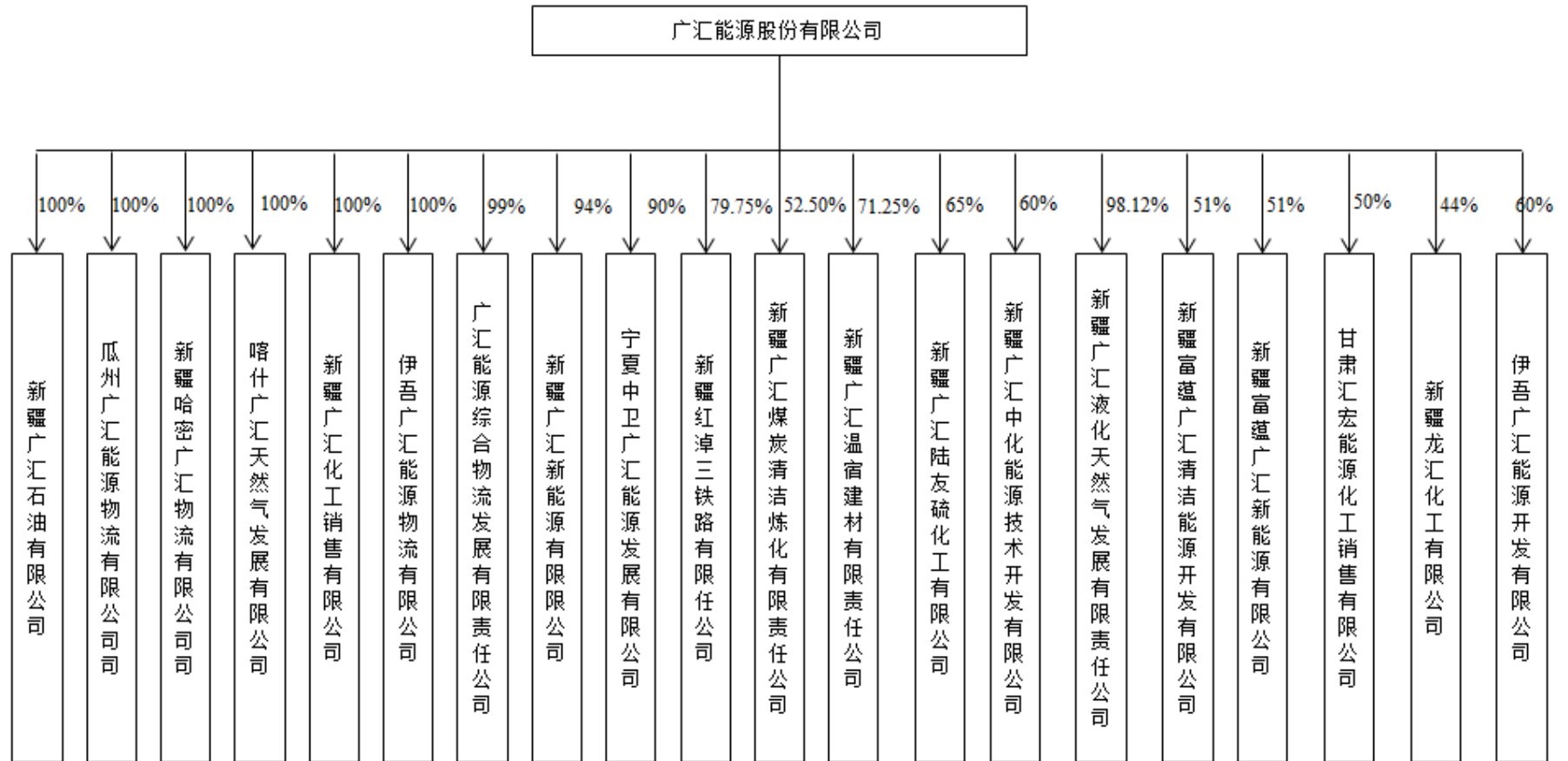
36	德州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75.00
37	莱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00
38	青岛西能董家口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00
39	枣庄市汽运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51.00
40	滨州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00
41	济宁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00
42	青岛西能华森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80.00

43	沂水盛泽天然气有限公司	51.00
44	日照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00
45	潍坊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00
46	潍坊西能宝泉天然气有限公司	51.00
47	枣庄西能新远大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50.00
48	济南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00
49	聊城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00
50	临沂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99.00
<b>48、沧州广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b>		
51	保定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b>四、四级子公司</b>		
<b>1、RifkampB.V.</b>		
1	TarbagatayMunayLimitedLiabilityPartnership	52.00
<b>3、伊宁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b>		
2	特克斯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85.00
3	伊宁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85.00
4	尼勒克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5	霍城县长城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	霍城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85.00
<b>4、博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b>		
7	巴州凯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b>5、石河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b>		
8	玛纳斯县鑫友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b>7、喀什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b>		
9	塔什库尔干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	英吉沙县广汇振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0
<b>10、察布查尔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b>		
11	新疆盛焰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b>11、乌鲁木齐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b>		
12	乌鲁木齐瑞龙加油站（有限公司）	100.00
<b>12、阿克苏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b>		
13	柯坪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b>15、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b>		
14	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5	吉木萨尔县广汇九洲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
<b>17、阿勒泰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b>		
16	富蕴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b>18、吐鲁番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b>		
17	鄯善县时代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18	托克逊县鑫浩恒和能源有限公司	80.00
<b>19、额敏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b>		
19	第九师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	塔城市天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1	塔城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	额敏县大众燃气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b>五、五级子公司</b>		
<b>14、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b>		
1	阜康市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注 1：公司直接持有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的股份，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持有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的股份，公司合计持有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

公司及一级子公司权益投资结构图如下：





## 2、公司的合营与联营公司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启东广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辽宁广汇有机硫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新疆鑫德富汇鑫加油加气站	联营公司
Foren Associates B.V.	联营公司
乌鲁木齐中汇晟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启东广汇天然气节能推广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南通广汇华钼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岳阳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1、广汇集团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401,024.5815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

广汇集团创建于1989年，经过29年发展，已形成“能源开发、汽车服务、置业服务、现代物流、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辅助产业”的产业格局，拥有4家上市公司（广汇能源、广汇汽车、广汇宝信、广汇物流）。广汇集团是西北地区

唯一一家总资产、经营收入均突破千亿大关的民营企业，员工总数 10.8 万名，位列 2017 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16 位，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19 位。2017 年，广汇集团首次跻身《财富》世界 500 强，位列第 495 位。2018 年广汇集团《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上升至 456 位。广汇集团根植新疆，励精图治近 30 年的发展，不仅是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民营企业从无到有、蓬勃发展的缩影；更是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体现。广汇集团先后获国家“诚信纳税企业”、“国家西部大开发突出贡献集体”等称号。广汇集团在发展过程中，始终不忘扶贫济困，真诚回报社会，为新疆的社会稳定、经济繁荣做出了积极贡献，被视为“新疆非公有制经济的一面旗帜”。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30-00020 号审计报告，广汇集团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总资产	24,568,07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29,321.26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644,044.89
净利润	394,282.00

#### （2）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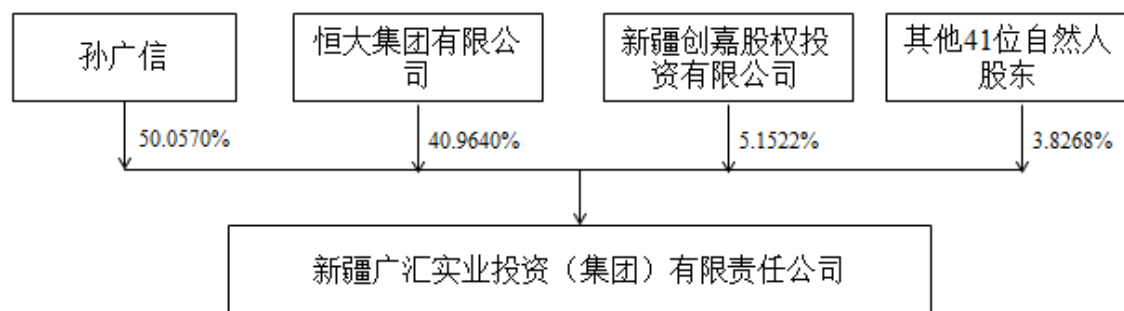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末
总资产	4,687,185.37
净资产	1,857,789.46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226.82
净利润	-147,813.71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汇集团所持公司股票中有 1,716,936,544.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股总数的 60.05%，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8%。

## 2、广汇集团股权结构

广汇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广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广

汇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二）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投资情况

截至2017年末，除广汇能源外，广汇集团其他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主要生产经营地
1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机械加工	新疆
2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6.61	商贸物流	新疆
3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机械加工	新疆
4	新疆新标紧固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95.00	机械加工	新疆
5	新疆滚动轴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96.15	机械加工	新疆
6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97.37	机械加工	新疆
7	新疆东风锅炉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96.59	压力容器制造	新疆
8	新疆大酒店有限公司	75.00	餐饮、住宿	新疆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华侨宾馆	100.00	餐饮、住宿	新疆
10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0.00	进出口贸易	新疆
11	乌鲁木齐五一商场	100.00	商品贸易	新疆
12	新疆雷沃广汇拖拉机有限公司	100.00	农机具生产销售	新疆
13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力公司	100.00	供热	新疆
14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32.71	汽车销售	全国
15	广汇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	新疆、广西
16	新疆新迅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55.00	电梯安装	新疆
17	新疆福田广汇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37.67	汽车改装	新疆
18	新疆汇驰汽车有限公司	62.60	汽车销售	新疆
19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	煤炭资源开发与销售	新疆
20	新疆广汇雪莲堂近代艺术馆	100.00	艺术品投资展览	新疆
21	新疆鑫茂源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商品贸易	新疆

22	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40.00	贷款	新疆
23	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技术服务、商品贸易	新疆
24	新疆和田广汇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57.69	股权投资等	新疆
25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45.00	矿产开采	新疆
26	上海凌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商品贸易	上海
27	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82.00	矿产资源投资等	厦门
28	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矿产开采	新疆
29	GH AMERICA INVESTMENTS GROUP INC	100.00	油气资产开采	美国
30	Brazos Highland Holding, LLC	100.00	风电开发	美国
31	新疆广汇锰业有限公司	100.00	矿产开采	新疆
32	新疆广汇丝路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文化旅游	新疆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性别	国籍	学历	出生年份
<b>董事</b>						
宋东升	董事长	2017.6.21-2020.6.20	男	中国	本科	1968
林发现	董事、总经理	2017.6.21-2020.6.20	男	中国	本科	1963
吴晓勇	董事	2018.2.23-2020.6.20	男	中国	硕士	1969
韩士发	董事、副总经理	2017.6.21-2020.6.20	男	中国	硕士	1962
胡劲松	董事	2017.6.21-2020.6.20	男	中国	本科	1968
刘常进	董事	2017.6.21-2020.6.20	男	中国	硕士	1964
李丙学	董事	2017.6.21-2020.6.20	男	中国	专科	1971
张伟民	独立董事	2017.6.21-2019.2.27	男	中国	硕士	1963
胡本源	独立董事	2017.6.21-2019.12.25	男	中国	博士	1974
马风云	独立董事	2017.6.21-2020.6.20	女	中国	博士	1955
孙积安	独立董事	2017.6.21-2020.6.20	男	中国	硕士	1955
<b>监事</b>						
梁道	监事会主席	2017.6.21-2020.6.20	男	中国	本科	1970

李江红	监事	2017.6.21-2020.6.20	女	中国	专科	1974
王涛	监事	2017.6.21-2020.6.20	女	中国	本科	1968
陈瑞忠	职工监事	2017.6.21-2020.6.20	男	中国	专科	1965
周江玉	职工监事	2018.2.1-2020.6.20	男	中国	硕士	1973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倪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7.6.21-2020.6.20	女	中国	硕士	1975
马晓燕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7.6.21-2020.6.20	女	中国	专科	1970
杨卫华	副总经理	2017.8.14-2020.6.20	男	中国	硕士	1966
高飞	副总经理	2018.10.18-2020.6.20	男	中国	本科	1985
王军	融资总监	2018.12.13-2020.6.20	男	中国	本科	1973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 1、董事

宋东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新疆布尔津县委常委、副县长，富蕴县委副书记、书记，阿勒泰地区行署党组成员、副专员，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挂职），吉林省商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挂职），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发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广汇有机硫化工研究院院长。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部长，河南省煤气集团义马气化厂厂长，河南省化工厅中大工程监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阳化肥厂技术员、工程师、副主任、厂长助理、跨地区承包经营双阳化肥厂厂长，安阳化肥厂副厂长，安阳化学工业集团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吴晓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广汇丝路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西安隆基硅股份公司新疆分公司总经理，中盛国际保险经纪公司新疆分公司经理，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董事长，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布尔津县县长助理，布尔津县财政局局长，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助理、党组成员，喀纳斯环境与旅游管理局局长助理、党组成员，布尔津县喀纳斯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布尔津县旅游总公司总经理，布尔津县旅游局副局长，布尔津县平原林场副场长，布尔津县财务局职员。

韩士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广汇哈密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劲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新疆蓝山屯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处长、副处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稽查特派员助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工业厅行业指导处副主任科员、科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工业局企管处科员。

刘常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永城煤电集团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丙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专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工程技术部副部长、部长，安阳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尿素车间副主任、技术员。

张伟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力和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新疆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制讲师团成员，全国律师协会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新疆律师协会直属分会会长，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本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会计学专业教授，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风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大学教授，新疆煤炭清洁转化与化工过程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主任。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哈萨克斯坦国卡拉干达大学特聘教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特殊贡献优秀专家、自治区劳动模范、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工业组专家顾问、新疆化工学会副理事长、国家禁化武履约技术专家、国家西北地区环境应急咨询专家、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客座研究员。

孙积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备银行业34年的工作经验，熟悉银行各项业务的操作和管理，熟悉并擅长财务核算、资金运作、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审计检查及信贷等方面的业务。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资深专员，中国建设银行甘肃总审计师兼总审计室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新疆总审计师兼总审计室主任，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市支行计划信贷科副科长、区分行办公室主任科员、筹集资金处副处长、计划

资金处副处长、筹集资金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

## 2、监事

梁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公司党委书记。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副主任、机关服务中心主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务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财务处主任科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天保中心财务副科长、科长、办公室财务科主管会计。

李江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专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监事。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团队主管。

王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党总支书记、事业管理部部长。

陈瑞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专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公司总经理助理、招投标采购中心主任，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曾任公司第三届、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江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曾任新疆疆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福海县委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县长、县委政法委副书记，新疆福海县委委员、常委、组织部部长，新疆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新疆富蕴县发展计划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书记、主任兼物价局局长。

##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倪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广汇丝路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会常委、主任委员。曾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运营部部长、副部长、企业文化工作部部长。

马晓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专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财务副总监，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财务部部长。

杨卫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新疆力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力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力新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乌鲁木齐铁路局集体经济管理处处长，乌鲁木齐铁路局调度所副主任、调度科科长，乌鲁木齐铁路分局调度所主任等。

高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恒大内蒙古公司总经理；恒大北京公司石家庄项目总经理、副总经理、张家口项目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恒大石家庄公司协助总经理助理、保定白洋淀温泉城开发部经理、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王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融资总监。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浦发银行兵团业务部总经理，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民主路支行行长，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分行火车站支行行长。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宋东升	广汇集团	董事、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否
高飞	广汇集团	董事	否

李江红	广汇集团	财务副总监、监事	是
-----	------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宋东升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新疆和田广汇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林发现	辽宁广汇有机硫化工研究院	院长	否
胡劲松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是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胡本源	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院长	是
		教授	
	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积安	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	退休	否
孙积安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马风云	新疆大学	重点实验室主任、教授	是
	新疆煤炭清洁转化与化工过程自治区重点实验室	实验室主任	
张伟民	新疆力和力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是
	新疆律师协会	常务理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立法咨询专家委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制讲师团	成员	
	全国律师协会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委员	
倪娟	新疆广汇丝路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新疆上市公司协会	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	
	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会	常委、主任委员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倪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30,538 股。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立足于新疆本地及中亚丰富的石油、天然气和煤炭资源，确立了以能源产业为经营中心的业务发展格局，属于国内少数同时具有煤、油、气三种资源运营体系的民营能源企业。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集上游勘探、开采和加工，中游仓储和运输，下游销售为一体的，具有成长力的综合能源开发企业。

### 2、主要产品和服务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液化天然气、煤化工、煤炭三大业务板块，各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用途
液化天然气	LNG	广泛应用于城市燃气（调峰）、工业能源、汽车燃料、化工产品等多个领域
煤化工	LNG	广泛应用于城市燃气（调峰）、工业能源、汽车燃料、化工产品等多个领域
	甲醇	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医药、涂料、农业等行业
	其他副产品	作为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化工领域
煤炭	长焰煤	主要用于发电、机车、造气和一般锅炉燃料，亦可用于煤化工行业制取煤焦油、天然气、甲醇等，或用于民用燃料

#### （1）LNG

LNG，即液化天然气，是由天然气经过预处理，脱除重质烃、硫化物、二氧化碳、水等杂质后，在常压下深冷到 $-162^{\circ}\text{C}$ 液化形成，其体积仅为气态时的1/625。因此LNG产品具有运输、储存效率高，生产、运输、使用方便，安全性好的特点，是一种真正的清洁“绿色”能源，可普遍用于工业燃气、民用气、汽车燃料、城市调峰、燃气发电、化工用气等。

公司在2004年建成年加工能力为5亿立方米/年的鄯善LNG工厂，由此开始涉足LNG产业，并相继在2012年12月、2013年8月投产运营哈密新能源工厂、吉木乃LNG工厂，产能均为5亿立方米/年。公司生产的LNG产品主要通过公路运输销往全国多个城市，填补了“西气东输”和主干管网以外的广阔地域，成为管输天然气的必要补充。2017年6月，公司南通港吕四港区LNG分销转运站一期工程投入试运营，公司通过国际贸易外购气销售量将逐步增加。

因鄯善LNG工厂的天然气供应方要求调涨天然气供气价格，致使鄯善LNG工厂继续生产已失去竞争优势，鄯善LNG工厂自2014年12月起进入连续停产阶段。公司现有哈密新能源工厂、吉木乃LNG工厂处于生产状态。其中，吉木乃LNG工厂气源来自境外收购的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田，通过跨境天然气管道上下联动供应，收购气量、价格均已按国际协议方式事先锁定。哈密新能源工厂以煤炭为原料，选用碎煤加压气化技术和国产化低温甲醇洗净化技术，同步化学加工煤制天然气，经液化处理形成煤制甲醇、LNG及副产品。

报告期内，LNG板块主要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方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量	88,457.65	108,270.62	108,920.58	73,204.80
其中：吉木乃工厂	37,117.43	47,061.90	43,870.55	35,372.38
哈密新能源工厂	51,340.22	61,208.72	65,050.03	37,832.42
销量	161,667.33	184,624.37	122,652.42	98,809.19
其中：自产	88,370.73	108,270.62	108,038.71	72,660.97
外购	73,296.60	76,353.75	14,613.71	26,148.22

报告期内，LNG板块主要客户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8年1-9月	如东新奥城际能源有限公司	55,020.43	5.92%
	云顶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5,643.18	1.68%
	上海广汇新能源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13,307.26	1.43%
	杭州宸诺投资有限公司	13,273.04	1.43%
	霍尔果斯汇龙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1,162.63	1.20%
	合计	<b>108,406.54</b>	11.66%
2017年度	如东新奥城际能源有限公司	24,979.00	3.07%
	乌鲁木齐金华泉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003.68	2.09%
	上海广汇新能源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12,644.96	1.55%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2,492.98	1.54%
	霍尔果斯汇龙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1,074.93	1.36%
	合计	<b>78,195.55</b>	<b>9.61%</b>
2016年度	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9,654.74	2.30%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伊宁市茂盛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汇总	6,874.04	1.64%
	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汇总	4,779.23	1.1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4,421.13	1.05%
	哈密市恒安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618.58	0.62%
	合计	<b>28,347.73</b>	<b>6.75%</b>
2015 年度	华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7,543.86	3.64%
	伊宁市茂盛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553.41	1.98%
	佛山市吉浙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8,913.45	1.85%
	宁波昊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汇总	7,632.18	1.58%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7,629.08	1.58%
	合计	<b>51,271.98</b>	<b>10.63%</b>

注：上述占比为各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煤化工

煤化工行业分为传统煤化工和新型煤化工，传统煤化工主要包括煤焦化、煤电石、煤合成氨（化肥）等领域，该领域技术工艺成熟；新型煤化工则是指以煤替代能源为导向的产业，以生产洁净能源和可替代石油化工的产品为主，包括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煤制乙二醇等产品。

目前，公司的煤化工业务主要属于新型煤化工，产品包括甲醇、煤制天然气和其他多种副产品，产品主要来源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哈密地区伊吾县投资建设的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5亿立方米LNG项目。

报告期内，煤化工板块主要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甲醇	79.25	79.28	100.67	102.47	107.67	108.73	71.50	70.80
LNG	36.67	36.78	43.72	43.90	46.46	46.11	27.02	26.82
副产品	27.59	27.87	32.76	33.71	32.86	33.73	29.28	29.35
合计	<b>143.51</b>	<b>143.93</b>	<b>177.15</b>	<b>180.08</b>	<b>186.99</b>	<b>188.57</b>	<b>127.80</b>	<b>126.97</b>

报告期内，煤化工板块主要客户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8年1-9月	天津德源浩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101.13	1.73%
	唐山科洁商贸有限公司	13,816.50	1.49%
	西安中车罐车租赁有限公司	12,635.05	1.36%
	宁津县高科贸易有限公司	12,519.08	1.35%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11,727.63	1.26%
	<b>合计</b>	<b>66,799.39</b>	<b>7.19%</b>
2017年度	天津德源浩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65.35	2.07%
	神华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5,284.37	1.88%
	张家港保税区汇海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457.01	1.78%
	乌鲁木齐浦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13,112.40	1.61%
	新疆中天基石能源有限公司	12,638.75	1.55%
	<b>合计</b>	<b>72,357.88</b>	<b>8.89%</b>
2016年度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851.63	3.06%
	利津华为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2,145.28	2.90%
	天津德源浩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87.33	2.74%
	宁津县高科贸易有限公司	10,654.96	2.54%
	天津市正威燃气有限公司	7,712.14	1.84%
	<b>合计</b>	<b>54,851.34</b>	<b>13.08%</b>
2015年度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525.93	1.77%
	新疆鸿业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7,078.48	1.47%
	乌鲁木齐泰禾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59.48	1.36%
	利津华为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6,422.83	1.33%
	兰州鑫奥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4,538.91	0.94%
	<b>合计</b>	<b>33,125.64</b>	<b>6.87%</b>

注：上述占比为各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煤炭

公司目前的煤炭资源储备和生产主要分布在新疆哈密、富蕴等地区，产品类型多为长焰煤。公司煤矿产区大部分采用露天开采，具有较高的安全性；所产长焰煤具有灰份低、热值高等特点，品质良好；其中，哈密淖毛湖煤田属于优质高油富气煤，适合进行煤炭分质利用，生产具有更高附加值的LNG及化工产品。

一方面，公司通过规模化开采，为煤化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优质的原材料；另一方面，公司利用自身煤炭资源具有的露天开采、灰度低、热值高等特点，向

周边电力、钢铁等大型用煤企业以及煤化工客户开展煤炭销售业务。

公司在新疆哈密和富蕴两大煤区六大煤田，拥有充足的、高质量的煤炭资源，可作为优质的原料煤和动力煤，通过规模化开采，实现自给自足和对外销售。

截至2017年12月末，公司煤炭储量如下：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吨）	可采储量（吨）
新疆伊吾淖毛湖煤田白石湖勘查区	1,658,954,700	1,652,954,700
新疆伊吾淖毛湖煤田东部勘查区	2,952,970,000	2,952,970,000
新疆伊吾淖毛湖煤田农场煤矿东部勘查区	61,836,700	61,836,700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二号露天煤矿	44,854,400	44,854,400
新疆富蕴县喀木斯特矿区阿拉安道南矿井 1200万吨/年煤矿项目	3,523,020,000	1,664,810,000
新疆富蕴县喀木斯特矿区阿拉安道北矿井 400万吨/年煤矿项目	976,430,000	433,800,000
<b>合计</b>	<b>9,218,065,800</b>	<b>6,817,225,800</b>

报告期内，煤炭板块主要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煤炭生产量	419.46	378.52	207.71	295.93
煤炭销售量	601.77	634.34	255.32	517.01

注：煤炭产量及销量均不含自用煤。

报告期内，煤炭板块主要客户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8年1-9月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炉料部）	78,561.75	8.45%
	甘肃大唐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6,448.04	1.77%
	石嘴山市隆湖车辆物资有限公司	12,637.00	1.36%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景泰发电厂	7,790.09	0.84%
	甘肃电投武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384.11	0.79%
	<b>合计</b>	<b>122,820.99</b>	<b>13.21%</b>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7年度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炉料部）	96,667.09	11.88%
	甘肃大唐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1,747.44	2.67%
	石嘴山市隆湖石辆物资有限公司	4,046.70	0.50%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2,809.31	0.35%
	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6.23	0.30%
	合计	<b>127,676.77</b>	<b>15.69%</b>
2016年度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炉料部）	28,716.30	6.85%
	新疆元昊新能源有限公司（矿业）	4,147.04	0.99%
	新疆元瑞圣湖能源有限公司	964.67	0.23%
	兰州金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11.91	0.19%
	甘肃大唐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627.18	0.15%
	合计	<b>35,267.10</b>	<b>8.41%</b>
2015年度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714.17	17.97%
	伊吾县鸣阳工程有限公司	4,403.30	0.91%
	新疆久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62.20	0.57%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2,514.71	0.52%
	新疆元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2,268.28	0.47%
	合计	<b>98,662.65</b>	<b>20.44%</b>

注：上述占比为各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按产品类型分，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天然气销售、煤化工产品、煤炭以及其他产品。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454,424.14	48.89%	413,682.25	50.84%	220,673.44	52.61%	243,396.48	50.44%
煤化工产品	245,274.34	26.39%	216,146.70	26.56%	137,135.12	32.70%	105,730.80	21.91%
煤炭	176,701.69	19.01%	148,451.75	18.24%	48,365.42	11.53%	108,320.58	22.45%
其他	53,070.24	5.71%	35,464.94	4.36%	13,260.67	3.16%	25,076.59	5.20%
合计	<b>929,470.41</b>	<b>100.00%</b>	<b>813,745.64</b>	<b>100.00%</b>	<b>419,434.64</b>	<b>100.00%</b>	<b>482,524.45</b>	<b>100.00%</b>

注：比重是指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天然气销售、煤化工产品和煤炭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能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4、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1) 2015年、2016年、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8年1-9月	第一名客户	78,561.75	8.45%
	第二名客户	55,020.43	5.92%
	第三名客户	16,448.04	1.77%
	第四名客户	16,101.13	1.73%
	第五名客户	15,643.18	1.68%
	合计	<b>181,774.53</b>	<b>19.56%</b>
2017年度	第一名客户	96,667.09	11.88%
	第二名客户	24,979.00	3.07%
	第三名客户	21,747.44	2.67%
	第四名客户	17,003.68	2.09%
	第五名客户	16,865.35	2.07%
	合计	<b>177,262.56</b>	<b>21.78%</b>
2016年度	第一名客户	28,716.30	6.85%
	第二名客户	12,851.63	3.06%
	第三名客户	12,145.28	2.90%
	第四名客户	11,487.33	2.74%
	第五名客户	10,654.96	2.54%
	合计	<b>75,855.50</b>	<b>18.09%</b>
2015年度	第一名客户	86,714.17	17.97%
	第二名客户	17,543.86	3.64%
	第三名客户	9,553.41	1.98%
	第四名客户	8,913.45	1.85%
	第五名客户	8,525.93	1.77%
	合计	<b>131,250.82</b>	<b>27.21%</b>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2) 2015年、2016年、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重
2018年1-9月	第一名供应商	73,616.14	12.93%
	第二名供应商	56,321.88	9.89%
	第三名供应商	51,932.07	9.12%
	第四名供应商	38,166.51	6.70%
	第五名供应商	37,905.80	6.66%
	合计	<b>257,942.40</b>	<b>45.29%</b>
2017年度	第一名供应商	52,052.86	10.28%
	第二名供应商	18,620.61	3.68%
	第三名供应商	14,666.78	2.90%
	第四名供应商	13,208.41	2.61%
	第五名供应商	13,125.54	2.59%
	合计	<b>111,674.19</b>	<b>22.06%</b>
2016年度	第一名供应商	7,162.88	4.84%
	第二名供应商	4,073.15	2.75%
	第三名供应商	3,988.20	2.69%
	第四名供应商	3,671.49	2.48%
	第五名供应商	3,058.03	2.07%
	合计	<b>21,953.76</b>	<b>14.83%</b>
2015年度	第一名供应商	11,894.87	6.05%
	第二名供应商	6,458.97	3.29%
	第三名供应商	6,034.96	3.07%
	第四名供应商	5,700.00	2.90%
	第五名供应商	5,473.25	2.78%
	合计	<b>35,562.05</b>	<b>18.09%</b>

## (二) 公司的经营模式

### 1、LNG业务

####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自有油气田开采、自有煤炭通过煤化工生产以及外购等方式获取天然气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实施“控制上游资源，自主发展”的液化天然气气源保障措施，扩大自有天然气资源。公司吉木乃 LNG 工厂气源来自公司控制的 TBM 公司所拥有的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田；哈密新能源工厂自产 LNG 所需原材料，主要来自公司自有的淖毛湖地区煤矿。公司通过投资建设境内外油气、煤矿等上游资源项目，保障了公司 LNG 生产的气源供应。此外，随着公司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期工程投入试运营，公司通过国际贸易外购气的比例将逐步增加。

### （2）生产模式

公司 LNG 业务的生产主要采用三种方式：一是吉木乃 LNG 工厂所采用的，利用天然气经深冷处理后生产出 LNG 产品；二是哈密煤化工项目所采用的，以煤炭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煤制天然气，再通过液化处理形成煤制 LNG 产品；三是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项目，通过海外贸易，引进海外 LNG 资源，进行 LNG 的境内销售，通过贸易价差，实现利润。

天然气的液化及存储技术主要系将天然气冷冻至零下 162℃，在饱和蒸汽压力接近常压的情况下进行储存，其储存容积可减少至气态下的 1/625。公司引进了德国林德公司的混合冷剂循环的技术，使公司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处于较为先进的水平。

### （3）运输及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 LNG 产品运输、销售模式主要包括液进液出与液进气出两种模式。其中：液进液出方式主要是通过 LNG 槽车运输，运至包括 LNG 气化站、分布式 LNG 瓶组站以及加注站等终端供应站，满足汽车用气、工业用气和民用气的需求；液进气出方式主要是通过将 LNG 气化还原后进入管道，现阶段多采用转运车运输至下游需求端，未来随着贸易气规模增大将重点参与管道建设，拓展多种运输与销售路径。

公司 LNG 销售的定价模式主要为：工业用气、商业服务用气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车用 LNG 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 0#柴油的销售价格波动趋势最终定价。

## 2、煤炭业务

### （1）采购模式

在新疆区域拥有充足的、高质量的煤炭资源，可作为优质的原料煤和动力煤，通过规模化开采，实现自给自足和对外销售，保证内需外供。

### （2）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已开采的矿区主要分布在新疆哈密地区淖毛湖周边，主要为露天煤矿，采用露天方式开采。露天开采主要采用“单斗电铲—卡车—半固定破碎站—带式输送机”半连续开采工艺，同时使用 950 型采煤机和 540 型采煤机，机械化程度较高，露天开采回采率达到 95% 以上。

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生产法》等法规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并成立了煤矿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层层分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确保公司煤矿生产安全进行。

### （3）运输及销售模式

公司的煤炭销售业务采取了直接销售模式，主要采取铁路和公路相结合的运输方式。公司煤炭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哈密淖毛湖周边、兰州河西走廊一带及川渝地区。公司与甘肃大唐燃料公司、酒钢集团、中国铝业等大型用煤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煤炭业务的稳定性。公司建立了动态的价格体系和分环节的成本控制体系，实施产品差异化的定价策略，在煤炭整体市场价格下跌的情况下，取得了稳定的经济效益。

## 3、煤化工业务

### （1）采购模式

公司煤化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自产煤炭，公司充沛的煤炭储量为公司煤化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 （2）生产模式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5 亿方 LNG 项目：项目以煤炭为原料，选用碎煤加压气化技术和国产化低温甲醇洗净化技术，同步化学加工煤制天然气，经液化处理形成煤制甲醇、LNG 及副产品。公司以“倡导环保理念，奉献清洁能

源”为经营宗旨，在煤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积极引进国内外环保节能工艺技术：采用丹麦托普索公司湿法硫酸硫回收工艺，使硫的回收率超过 99.2%；采用了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回用技术，实现了污水循环利用，减少了对原水（即新水）的需求；在锅炉烟脱硫方面，采用氨法烟气脱硫技术，脱硫率大于 99.8%。公司煤化工项目较为先进的环保节能工艺技术，不但持续保护了生态环境，也有效控制了公司煤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

1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项目装置原料煤以公司自有白石湖露天煤矿煤炭产品为主，同时搭配淖毛湖地区其他煤矿的资源。公司煤炭地质储量丰富，煤质优良。主要生产工艺是对淖毛湖的块煤资源进行分级提质、综合利用，建立“煤-化-油”的生产模式，即块煤经过干馏生产提质煤和煤焦油。其副产荒煤气进入由信汇峡公司投建的粗芳烃加氢项目进行净化处理后，一部分作为燃料供给干馏炉，另一部分作为制氢装置的原料；煤焦油通过催化加氢，主要生产轻质煤焦油和粗白油，副产液化气和加氢尾油等。

4 万吨/年二甲基二硫（DMDS）联产 1 万吨/年二甲基亚砷（DMSO）项目：项目采用国内首创的甲硫醇硫化法精细生产二甲基二硫（DMDS）联产二甲基亚砷（DMSO），主要以公司哈密煤化工工厂供应的甲醇、尾气硫化氢等为原料，产出二甲基二硫（DMDS）和二甲基亚砷（DMSO）产品。

### （3）运输及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煤制 LNG、甲醇等煤化工产品主要采取客户自提和第三方物流运输的方式进行销售，目前以公路及铁路运输为主。

公司煤化工产品作为大宗化工原料，客户群体定位于大中型工业企业，因此主要采取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策略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稳固市场占有率，结合产品成本、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等因素定价，追求长期合作与利润最大化。

## （三）公司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资格情况

### 1、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2、经营许可资质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核发机构
广汇能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乌安经[2016]050023	经营方式：批发、零售（无储存设施经营） 许可经营范围：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甲醇	2016.12.16	2019.12.15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2212023	甲醇、二甲醚、液化天然气等	2017.05.04	2020.05.03	自治区安监局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公室、安监局登记中心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WH安许证字[2017]00328	甲醇 100 万吨/年，二甲醚 80 万吨/年，LNG6.09x106Nm3a，硫酸 2.5 万吨/年、重质酚 2 万吨/年、轻质酚 24.6 万吨/年、碳硫六混合物 3.4 万吨/年、混酚 2.2 万吨/年、硫酸铵 1.6 万吨/年、液氨 3500 吨/年、次甲醇 3.3 万吨/年、氨水 7.5 万吨/年	2017.09.08	2020.09.07	新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XK13-014-00089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	2018.9.17	2023.9.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吐字652122003247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2019.02.12	2022.11.30	吐鲁番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鄯安经(乙)字(2017)000012号	液化天然气	2017.12.14	2020.12.13	鄯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	江苏省道路运输辅助业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通 年320681600	-	2017.12.29	2018.12.3	启东市道路运输管理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核发机构
责任公司	许可证	234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A）00726号	其他危险化学品带储存设施经营	2018.5.10	2021.5.9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启）港经证（0008）号	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和货物装卸的港口经营（集装箱除外，危险货物按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载明种类作业）	2018.4.7	2021.4.6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哈字652201008368-01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4.09.24	2018.09.23	伊吾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WH安许证字[2017]00308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17.01.24	2020.01.23	新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4310006	液化天然气	2017.01.11	2020.01.10	新疆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
新疆广汇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乌安经[2016]050015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	2016.08.30	2019.08.29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2210028	粗芳烃	2016.09.05	2019.09.04	自治区安监局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公室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WH安许许可证字（2018）00416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18.11.22	2021.11.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疆广汇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伊危化经字[2017]0000003	经营方式：批发（无仓储） 许可范围：甲醇、二甲	2017.09.02	2020.09.01	伊吾县安监局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核发机构
			醚、苯、液氨、氨水、次甲醇、轻质酚、重质酚、混酚、碳六混合物、苯酚、醋酸、甲醛、甲苯、粗酚、混合苯、粗芳烃			
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乌安经[2018]050015	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	2018.07.18	2021.07.17	乌鲁木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甘交运管许可酒字620922001409	搬运装卸、仓储服务、仓储货物运输	2015.10.23	2019.10.22	酒泉市公路运输管理局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哈字652223000361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动机维修（三类）	2015.03.26	2019.03.25	伊吾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许可证	证号：C6500002018011110145795	煤炭露天开采	2018.12.21	2019.12.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MK安许证字【2018】560	煤炭开采	2018.4.11	2021.4.10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 （四）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管理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 LNG、煤炭及煤化工。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业务分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5）、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代码：B0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液化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属于鼓励类产业。



LNG、煤炭、煤化工的生产和经营由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环保部、安监总局等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

1) 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制定我国的能源、煤化工等行业的发展规划，并具体负责项目投资建设的审批。

2) 国家能源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实施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的管理；提出发展可再生能源和能源行业节能的政策措施；开展能源国际合作。

3) 生态环境部：负责对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实施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等环境管理政策，负责审定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负责环境保护的监督、行政稽查工作。

4) 安监总局及其下属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依法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组织相关的大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监督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并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天然气、煤炭作为重要能源产品，广泛应用于发电、发热、产生动力、生产化工产品等生产和生活领域，是国民经济运行的重要基础。我国能源资源禀赋的突出特点是“贫油、少气、相对富煤”，发展新型煤化工生产天然气、甲醇等产品与该资源禀赋特点相契合。

为更好地促进国民经济平稳发展，提高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能源行业有序发展一直是国家政策重点关注领域。近年来，我国陆续颁布和出台了一系列与能源产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部分内容如下：

时间	发文/审议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9年1月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2014年4月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加大对污染企业的处罚力度，对拒不整改的企业按日连续计罚，同时将企业的环保违法信息计入社会诚信档案；对重点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对项目环评审批、项目建成后的环保监管也更加严格。
2014年8月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

时间	发文/审议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订	会		康发展。
2016年11月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和保障煤炭行业的发展。
2011年3月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国内石油产量，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li> <li>2、合理规划建设能源储备设施，完善石油储备体系，加强天然气和煤炭储备与调峰应急能力建设。</li> <li>3、统筹天然气进口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跨区域骨干输气网和配气管网建设，初步形成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协调发展的供气格局。</li> </ol>
2012年3月	国家发改委	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稳步推进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建设，在新疆等地选择煤种适宜、水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重点支持大型企业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工程建设，加快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不断创新和完善技术，提高能源转化效率、降低水耗和煤耗、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竞争力。
2012年6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城镇燃气供应规模较“十一五”期末增加113%。</li> <li>2、城市的燃气普及率达到94%以上，县城及小城镇的燃气普及率达到65%以上。</li> <li>3、城镇燃气管道总长度达到60万公里。</li> <li>4、我国城镇燃气应急气源储备能力提高，城镇应急气源储气设施建设规模约达到15亿立方米。</li> </ol>
2012年8月	国务院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调整能源消费结构，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加强油气战略进口通道、国内主干管网、城市配网和储备库建设。</li> <li>2、推进大气中细颗粒物（PM2.5）治理，推广使用天然气、煤制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li> <li>3、开展交通运输节油技术改造，鼓励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替代燃料油，在有条件的城市公交客车、出租车、城际客货运输车辆等推广使用天然气和煤层气。</li> </ol>
2012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	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促进天然气产业有序、健康发展。该规划提出：2015年国产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1,760亿立方米左右，其中常规天然气约1,385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约150-180亿立方米；煤层气地面开发生产约160亿立方米。到2015年我国城市和县城天然气用气人口数量约为2.5亿，约占总人口的18%。
2013年1月	国务院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7.5%，煤炭消费比重降低到65%左右。</li> <li>2、以提高资源高效清洁利用水平为目标，重点在中西部煤炭净调出省区，选择水资源相对丰富、配套基</li> </ol>

时间	发文/审议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p>础条件好的重点开发区，建设煤基燃料、烯烃及多联产升级示范工程，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产业链长的煤炭深加工产业发展模式，为适应未来能源更替和变革提供战略技术储备。</p> <p>3、加快建设山西、鄂尔多斯盆地、内蒙古东部地区、西南地区、新疆五大国家综合能源基地。</p>
2013年2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煤炭产业政策（修订稿）	<p>积极发展铁路、水路煤炭运输，加快建立现代煤炭物流体系，优先整合和利用现有物流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煤炭企业参与煤运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和改造新疆等中西部煤运通道；支持矿区开发主体企业建设具备整列快速装车条件的铁路专用线、救护等矿区公用工程与设施。</p>
2013年2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p>将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液化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p>
2014年3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环保部	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p>着力增强气源保障能力，推进煤制气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国际能源合作，积极引进天然气资源；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将进口中亚天然气和新疆、青海等增产天然气输送至长三角和东南沿海地区；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建设以LNG储罐为主，地下储气库和中小储罐为辅的调峰系统。</p>
2014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p>1、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p> <p>2、实施气化城市民生工程，稳步发展天然气交通运输。适度发展天然气发电；在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等大气污染重点防控区，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结合热负荷需求适度发展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加快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扩大天然气进口规模；加大液化天然气和管道天然气进口力度。</p> <p>3、稳妥实施煤制油、煤制气示范工程。以新疆、内蒙古、陕西、山西等地为重点，稳妥推进煤制油、煤制气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升级示范工程，掌握核心技术，严格控制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形成适度规模的煤基燃料替代能力。</p> <p>4、加快制定利用海外能源资源中长期规划，着力拓展进口通道，着力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和中巴经济走廊，积极支持能源技术、装备和工程队伍“走出去”；加强俄罗斯中亚、中东、非洲、美洲和亚太五大重点能源合作区域建设，深化国际能源双边多边合作，建立区域性能源交易市场；积极参与全球能源治理；加强统筹协调，支持企业“走出去”。</p>
2015年2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	<p>按照“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发展西部”的总体要求，在西部地区加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协调力度，重点围绕以电力外送为主的大型煤电基地和现</p>

时间	发文/审议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代煤化工项目用煤需要，在充分利用现有煤矿生产能力的情况下，新建煤矿项目。
2015年4月	国家能源局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	改造提升传统煤化工产业，稳步推进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重点在煤炭资源丰富、水资源有保障、生态环境许可、运输便捷的地区，根据生态环境、水资源保障情况，布局现代煤化工示范项目。坚持规模化、大型化、一体化、园区化、集约化发展。
2016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对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进行重大改革： 1、定价方法：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定价，即在核定准许成本的基础上，通过监管管道运输企业的准许收益，确定年度准许总收入，进而核定管道运输价格； 2、价格监管对象：以管道运输企业为监管对象，区分不同企业定价； 3、价格公布方式：由国家公布具体价格水平改为国家核定管道运价率，企业测算并公布进气口到出气口的具体价格水平。
2016年12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按照国家能源战略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示范工程的定位，合理控制发展节奏，有序发展煤炭深加工，稳妥推进煤制燃料、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项目。
2016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石油发展“十三五”规划、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	预计石油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保持基本稳定，同时，以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为发展目标，大力发展天然气产业，提出：①储量目标：常规天然气“十三五”期间新增探明地质储量3万亿立方米，到2020年累计探明地质储量16万亿立方米；页岩气“十三五”期间新增探明地质储量1万亿立方米，到2020年累计探明地质储量超过1.5万亿立方米；煤层气“十三五”期间新增探明地质储量4,200亿立方米，到2020年累计探明地质储量超过1万亿立方米。②供应能力：2020年国内天然气综合保供能力达到3,600亿立方米以上。③基础设施：“十三五”期间，新建天然气主干及配套管道4万公里，2020年总里程达到10.4万公里，干线输气能力超过4,000亿立方米/年；地下储气库累计形成工作气量148亿立方米。
2016年12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将逐步降低，但在相当长时期内，主体能源地位不会变化。全国煤炭开发总体布局是压缩东部、限制中部和东北、优化西部。到2020年，煤炭开发布局科学合理，供需基本平衡，大型煤炭基地、大型骨干企业集团、大型现代化煤矿主体地位更加突出，生产效率和企业效益明显提高，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职工生活质量改善，国际合作迈上新台阶，煤炭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基本建成集约、安全、高效、绿色的现代煤炭工业体系。
2017年2月	国家能源局	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	到2020年形成技术路线完整、产品种类齐全的煤炭深加工产业体系，将煤化工产业培育成为我国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到2020年产能目标是煤制

时间	发文/审议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油 1,300 万吨，新增产能约 1,000 万吨，为“十二五”期间的 4 倍，煤制天然气 170 亿立方米，新增产能 150 亿立方米，为“十二五”期间的 7 倍，低阶煤分质利用 1,500 万吨/年。
2017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	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	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 10% 左右，地下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 148 亿立方米。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 左右，地下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 350 亿立方米以上。在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方面，推进非居民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完善居民用气定价机制。上游经营主体多元化和基础设施第三方公平接入实现后，适时放开气源和销售价格。
2017 年 7 月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长江干线京杭运河西江航运干线液化天然气加注码头布局方案（2017—2025 年）的通知	到 2025 年前，基本建成长江干线、京杭运河、西江航运干线 LNG 加注码头体系，分别在这三大内河水域建设 45 处、19 处、10 处液化天然气（LNG）加注码头。
2017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	支持煤炭与煤化工企业兼并重组。鼓励煤炭与煤化工企业根据市场需要出发实施兼并重组，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促进煤炭就地转化，发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实现煤炭原料上下游产业的有机融合，增强产业相互带动作用。

## 2、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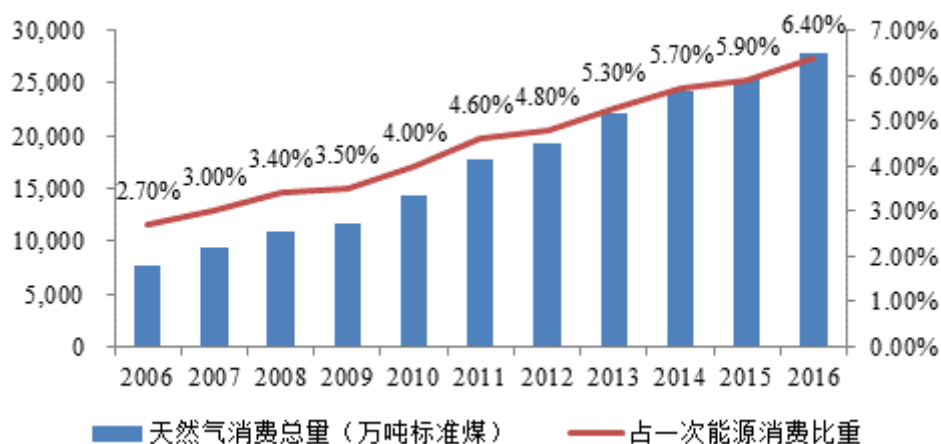
### （1）行业基本情况

#### 1) 天然气行业

天然气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产业。相比传统化石燃料和其他新能源，天然气具有经济、环保和能源安全等方面优势。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印发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2020 年我国天然气占全国一次性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将由 2015 年的 5.90% 提高至 10.00%。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也提出，2020 年我国天然气占全国一次性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将提高至 10% 以上。天然气中的 LNG 产品具有运输、储存效率高，生产、运输、使用方便，安全性好的特点，是一种真正的清洁绿色能源，可广泛应用于工业燃气、民用气、汽车燃料、城市调峰、燃气发电、化工用气等方面。

### ①我国天然气消费量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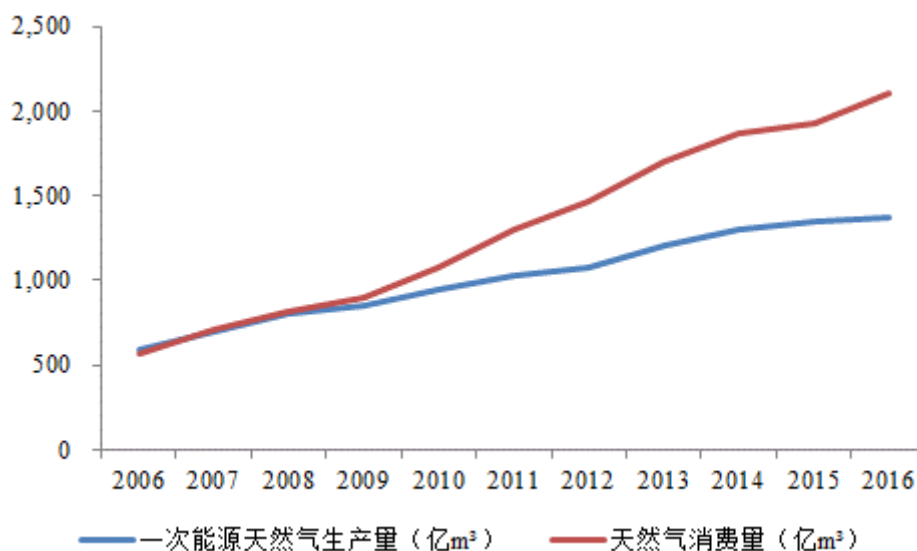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石油资源的日益紧缺，天然气作为清洁且经济的能源，获得了较快发展，工业、交通运输业、生活用气等对天然气的需求日益增长。2017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回升，主要用气行业行情改善，环保政策拉动，天然气价格竞争力回升等利好因素影响，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量创历史最高，天然气产量和进口量同比大幅增加。2017年，国内天然气消费总量2,352亿立方米，消费增速同比达17%，增量超过340亿立方米。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总消费量中占比7.0%，较上年上涨0.6个百分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6-2016年期间，我国天然气消费总量及其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逐步提升，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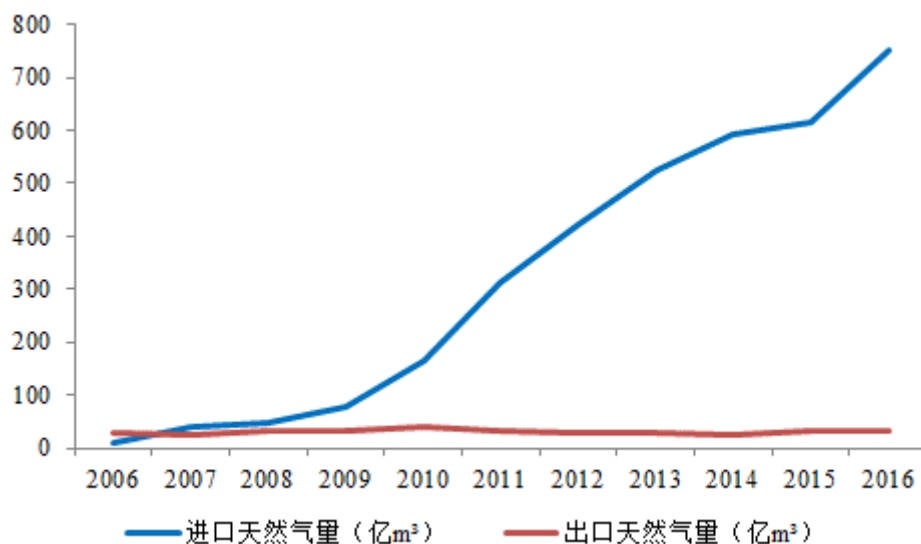
### ②国内天然气产量不足，天然气进口大幅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天然气行业发展迅速。我国一次能源天然气产量由2006年的585.60亿立方米增加至2016年的1,369.00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86%；天然气消费量由2006年的561.41亿立方米增加至2016年的2,103.4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12%。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速明显快于天然气生产，形成了较大规模的供需缺口。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为满足日益扩大的国内天然气供需缺口，2006-2016年，我国天然气进口总量由9.50亿立方米大幅增加至752.63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近55%。2016年度进口天然气总量规模达到天然气年消费量的35.78%。2017年度我国共计进口天然气955.4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7%，对外依存度达到38%。我国LNG主要进口来源国为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也门、马来西亚和卡塔尔等，其中卡塔尔占进口总量约50%~60%。受国内产量和管道进口不足的影响，为弥补供需差距，国内LNG需求量持续增加，2017年，中国成为全球LNG消费增长的最大驱动力，并超越韩国成为了全球第二大LNG进口国。据标普全球普氏分析，中国的LNG需求预计将在2023年翻倍，达到6800万吨/年，并在2030年前超过日本，跃居全球第一大LNG消费国。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③天然气价格管制逐渐放松，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

基于历史原因，我国天然气价格原由国家发改委统一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价格调整缓慢。自2011年12月26日起，我国在广东、广西地区率先开展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比价关系，为在全国范围内推进改革积累经验。具体试点内容如下：

项目	试点地区	非试点地区
定价方法	市场净回值法	成本加成法
定价权	国家制定的统一门站价格为最高上限价格，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这一价格水平的前提下，自主协商确定实际交易价格	出厂价和管输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城市配送服务费由地方政府制定
调整机制	门站价格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可替代能源价格变化情况，每年调整一次，并逐步过渡到每半年或每季度调整	统一由国家发改委调整，2005年-2012年仅累计调整三次
非常规天然气定价	对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三种非常规天然气，出厂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进入长途管道混合输送的，执行统一门站价格	-

2013年6月，在总结广东、广西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试点改革经验基础上，



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为尽快建立新的天然气定价机制，同时减少对下游现有用户影响，自2013年7月10日起平稳推出价格调整方案，按照存量气和增量气（存量气为当年实际使用气量，增量气为超出部分）区分原则，将增量气价格一步调整到与燃料油、液化石油气（权重分别为60%和40%）等可替代能源保持合理比价的水平；存量气价格分步调整，力争“十二五”末调整到位。

2015年2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号），自2015年4月1日起，实现存量气和增量气的价格并轨，并试点放开直供用户用气价格。

2015年11月，国家发改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决定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将非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降低后的最高门站价格水平作为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进一步推进了天然气定价市场化改革。

天然气价格管制的逐步放松，在控制对下游用户影响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了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为保障天然气的市场供应、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全社会的节能减排奠定了良好的运作基础。

## 2) 煤炭行业

煤炭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和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础产业。长期来看，在我国一次能源结构中，煤炭主体能源地位未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2020年我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1亿吨以内，煤炭消费量占全国一次性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控制在58%以下，煤炭仍是我国的主体能源。

### ①全国煤炭储备丰富，开发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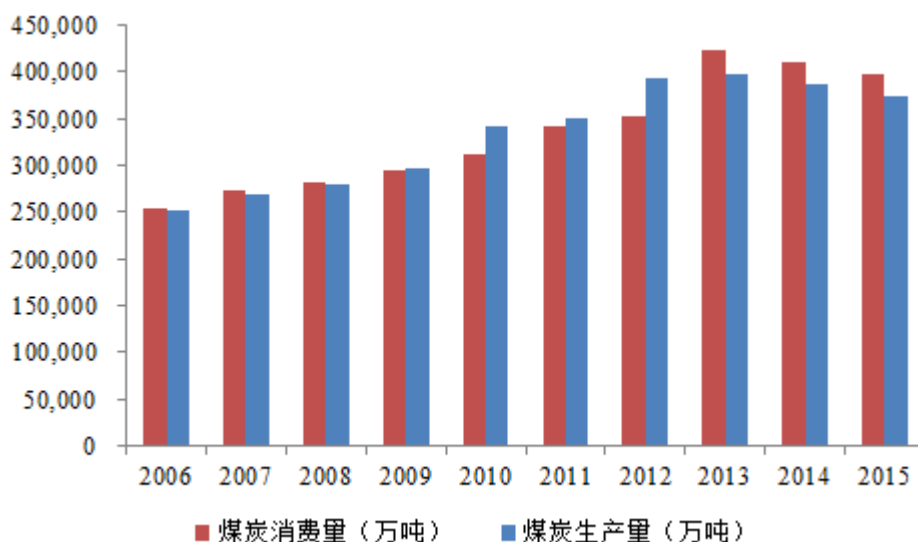
我国幅员辽阔，陆地面积约为960万平方千米，煤炭资源储量较为丰富。从分布上来看，我国煤炭资源目前主要分布在新疆、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宁夏、甘肃、贵州等中西部地区，东部煤炭资源开采较早，剩余可采煤炭资源较少。

根据国土部编制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17）》，我国 2015 年末煤炭查明资源储量 1.57 万亿吨，较 2010 年增长 16.80%；我国 2016 年末煤炭查明资源储量 1.60 万亿吨，较 2015 年增长 1.91%。以 2016 年的原煤产量 34.1 亿吨估算，我国 2016 年末已查明的煤炭储量可生产约 469 年。考虑到我国丰富的煤炭资源储备，未来煤炭资源开发及清洁利用的潜力巨大。

## ②煤炭在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开始下降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煤炭产量由 2006 年的 25.29 亿吨增加至 2017 年的 34.45 亿吨，居世界首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5%；2013 年以后全国煤炭消费量连续三年下降，2016 年下半年由降转升，2017 年以来煤炭消费持续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44.9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2.9%。煤炭消费量增长 0.4%，原油消费量增长 5.2%，天然气消费量增长 14.8%，电力消费量增长 6.6%。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60.4%，比上年下降 1.6 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20.8%，上升 1.3 个百分点。

2006-2015 年期间，我国煤炭产量和消费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 年之前，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煤炭行业发展迅速。自 2014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开始放缓，国家对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大，低附加值、高耗能产业被限制发展，导致我国传统煤炭消费量以及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均有

所下降。随着未来我国整体经济情况的平稳发展以及煤炭工业应用技术的发展，预计未来我国煤炭产量、需求量将保持长期低速增长的水平。

### ③煤炭清洁利用成为新的煤炭消费结构性增长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未来我国将进一步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制定和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规划，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建立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煤炭开发、加工转化和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大幅减少煤炭分散直接燃烧，鼓励农村地区使用洁净煤和型煤。

通过煤化工和清洁煤炭等方式改变现有煤炭消费格局，从而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加强环境保护、实现煤炭清洁利用是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的发展方向，也将成为新的煤炭消费结构性增长点。

## 3) 煤化工行业

煤化工是以煤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煤化工行业分为传统煤化工和新型煤化工，传统煤化工主要包括煤焦化、煤电石、煤合成氨（化肥）等领域，该领域技术工艺成熟；新型煤化工则是指以煤替代能源为导向的产业，以生产洁净能源和可替代石油化工的产品为主，包括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煤制乙二醇等产品。

近年来，对煤炭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利用的新型煤化工行业凸显出较大的潜在经济价值。传统煤化工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产品广泛用于农业、钢铁、轻工和建材等行业，对拉动经济增长和保障人民生活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新型煤化工投资巨大、技术复杂，但产品可以代替油气资源，市场容量较大，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较好。在过去几年油价高企的刺激下，我国新型煤化工行业快速发展，已成为全球煤化工产业化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

### ①新型煤化工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目前，我国煤制烯烃行业迎来产业升级和推广应用的发展阶段，部分较为成熟的新型煤化工产品逐步开始进行商业化开发，为未来行业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我国“贫油、少气、相对富煤”的资源格局下，以煤制油、气、烯烃为代表的新型煤化工产业已成为化工业的发展重点之一。

2017年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的《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提出，2020年预期性的产能目标是煤制油1,300万吨（“十二五”末为254万吨），新增产能约1,000万吨；煤制天然气170亿立方米（“十二五”末为31亿立方米），新增产能约140亿立方米；低阶煤分质利用1,500万吨/年。从产能目标来看，“十三五”期间煤化工投资较“十二五”期间将显著增长。随着煤化工行业技术路线及商业模式的不断成熟、完善，未来煤化工行业将成为我国现代能源体现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 ②规模化运营将成为煤化工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近年来，我国新型煤化工行业发展迅速，前期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等示范项目逐步见效之后，更多的行业产能投放正在被纳入议程之中。根据《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重点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低阶煤分质利用、煤制化学品、煤炭和石油综合利用等5类模式以及通用技术装备的升级示范，持续做好投运项目的工程标定和后评价工作，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推动煤炭深加工产业向更高水平发展。

随着国内精细化工生产企业生产经验的积累和工艺技术的提高，近年来我国煤化工行业整体趋势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因此，在未来煤化工产能提升的过程中，产能偏小、资源利用能力较差、环境保护水平不高的中小型煤化工企业将受到逐步限制，而规模化运营的新型、大型煤化工基地将成为下一阶段煤化工行业的主流发展方向。

## （2）市场竞争格局

### 1) LNG行业

随着国内LNG供应的多元化，市场供应量大幅增加，而经济增长放缓，下游市场需求增速也随之下降，行业出现了产能相对过剩的局面；加之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天然气替代积极性有所减弱。LNG行业内各企业都在寻求降低采购成本，发展一体化产业的途径。但目前随着国家对“煤改气”、“油改气”的持续推进及相关促进天然气产业发展政策的陆续出台，LNG市场逐步回暖。

### 2) 煤炭行业

2015年我国煤炭行业处境较为困难。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全

国有多个省区煤炭全行业亏损，煤炭企业亏损面达到 90% 以上。2016 年以来随着煤炭行业去产能的不断深入，煤炭供应逐渐减少，煤炭主要下游电力及钢铁行业需求增速良好，煤炭市场价格大幅反弹，行业整体盈利大幅改善。在目前煤炭去产能的背景下，中小煤炭企业可能退出市场或被兼并收购，握有优质资源的大型煤炭企业市场份额较为稳定，但由于整个行业目前仍处于产能出清周期，大型企业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

### 3) 煤化工行业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原油价格暴跌引发下游需求萎缩，化工产品几乎无一能幸免于原油行情大挫的牵连，甲醇上下游产品也受其负面影响，下游产品甲醛、醋酸、二甲醚等价格跌幅超过 40%，装置开工率调低，化工行业景气度明显下降。受此影响，国内煤化工行业市场整体低迷，需求萎缩，大宗能源化工产品需求增速放缓。虽然 2016 年行业景气度有所回暖，行业利润增速回升，但随着政府控制产能措施趋严，市场竞争依旧激烈。此外，我国煤化工行业整体趋势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技术工艺的优化升级成为行业竞争的一大焦点。

### (3)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行业准入

LNG、煤炭、煤化工等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紧密相关，伴随全社会对资源利用效率和节能环保的日益重视，相关行业新建产能的大型化、集中化成为趋势，国家的监管亦日趋严格。所有新建项目根据规模和投入不同，需经发改、土地、环保、安全生产等一系列审批工作。项目建设完工后，还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工程验收、环保核查、安全评价等环节，才能正式投入商业运行。

#### 2) 资金壁垒

LNG、煤炭、煤化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拓展新气源及煤炭资源、工厂建设、配套设施修建、物流系统建设、流动资金等方面均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随着国家限制新建小型煤炭、煤化工项目的政策日益趋严，项目初期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初始投资的资金量需求门槛较高。行业企业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较强的持续融资能力，才能启动项目并保证长期稳定发展。

#### 3) 技术壁垒

LNG、煤化工等行业的生产工艺流程长且较为复杂，不同技术应用水平和运营经验将直接影响产品生产效率和生产成本，进而导致生产企业盈利能力差异，因此能源企业需要拥有大批专业的技术人才方能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此外，由于相关行业属于危险品经营行业，其生产、存储、运输等过程对安全要求极为严格，需要建立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及运营团队。

####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 **1) LNG 行业**

LNG 作为对管道天然气的有效补充，经过近 10 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消费需求。2015 年，我国 LNG 表观消费量为 1,93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20%。2017 年，国内天然气消费总量 2,352 亿立方米，消费增速同比达 17%，增量超过 340 亿立方米。未来随着我国人口增长和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以及 LNG 应用领域扩大，特别是 LNG 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水运行业推广应用 LNG，国内 LNG 需求将会持续增加。

由于我国对天然气的需求持续增长，使得国内 LNG 产能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国内建成投产 LNG 工厂 175 座，LNG 总产能达到 9,790 万立方米/天，同比增长 7%，其中 2017 年上半年新增投产 3 座 LNG 工厂，新增产能 95 万立方米/天。

##### **2) 煤炭行业**

过去几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使得主要耗煤行业产品产量增速明显下降，对煤炭需求形成了一定的压力，煤炭行业整体呈现供过于求的状态。我国煤炭消费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其中电力行业用煤占消费量的主要部分。2015 年以来，受到经济发展趋缓、节能减排力度加大以及“暖冬”等因素影响，全国发电量出现负增长。2015 年，全国发电量为 5.62 万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20%，其中火电发电量为 4.21 万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47%。2016 年，受益于工业景气度提升，全国用电需求增长，全年发电量为 5.9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5.16%，其中火电发电量 4.4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1%。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发电量为 6.50 万亿千瓦时，其中火电发电量 4.66 万亿千瓦时，占比超 70%。随着火电发电量小幅

增加，电力行业煤炭消费量同比略有上升。长期来看，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环保压力增大都将继续压制电力行业对煤炭的需求。

煤炭产能方面，“十二五”期间，国家继续积极推进煤炭行业结构调整，通过整合、淘汰中小煤矿落后产能和去过剩产能等方式调整煤炭产业结构，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2014-2017年，我国煤炭产量分别为38.74亿吨、37.47亿吨、34.11亿吨和34.45亿吨，除2017年出现小幅上涨外，去产能政策取得一定成效。此外，《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化解淘汰过剩落后产能8亿吨/年左右。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基础上，综合运用安全、质量、环保、能耗、技术、资源规模等政策措施，更多采用市场化法治化的办法，引导过剩产能有序退出。总体而言，煤炭需求下滑与产能过剩的矛盾依然存在，供给侧改革仍将持续，“调结构”、“去产能”的政策方向不会改变。

### 3) 煤化工行业

传统煤化工需求空间有限，新型煤化工则潜力巨大。传统煤化工技术发展较早，已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和工艺水平。但由于传统煤化工产品有很强的同质性，各类产品均出现过阶段性的供大于求的状态，突出表现为结构性过剩。和传统煤化工产品不同，新型煤化工产品的主要功能是替代石油化工产品，潜在市场容量巨大，其代表性产品乙烯、丙烯是有机化工中最重要的两种产品，下游用途十分广泛，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塑料、管材、家用电器、汽车、有机溶剂等，整体需求增速与宏观经济增速高度相关。

在煤化工产品产能方面，我国传统煤化工产品生产规模居世界第一，尿素等产能严重过剩，且传统煤化工具有高能耗、高污染和附加值低等问题。新型煤化工以生产洁净能源和可替代石油化工的产品为主，具有较好的增长潜力，但受制于成本较高及生产工艺不成熟等因素，产品市场尚处于成长阶段。根据《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截至2015年底，我国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包括甲醇制烯烃）产能分别达到254万吨/年、31亿立方米/年和862万吨/年，2015年产量分别为115万吨、18.8亿立方米和648万吨。新型煤化工发展初期，在示范项目还未完全成熟时，已有大量资本蜂拥而入，随着国家发改委与国务院收回煤制油煤制气项目的审批权限，并严格控制新增项目，新型煤化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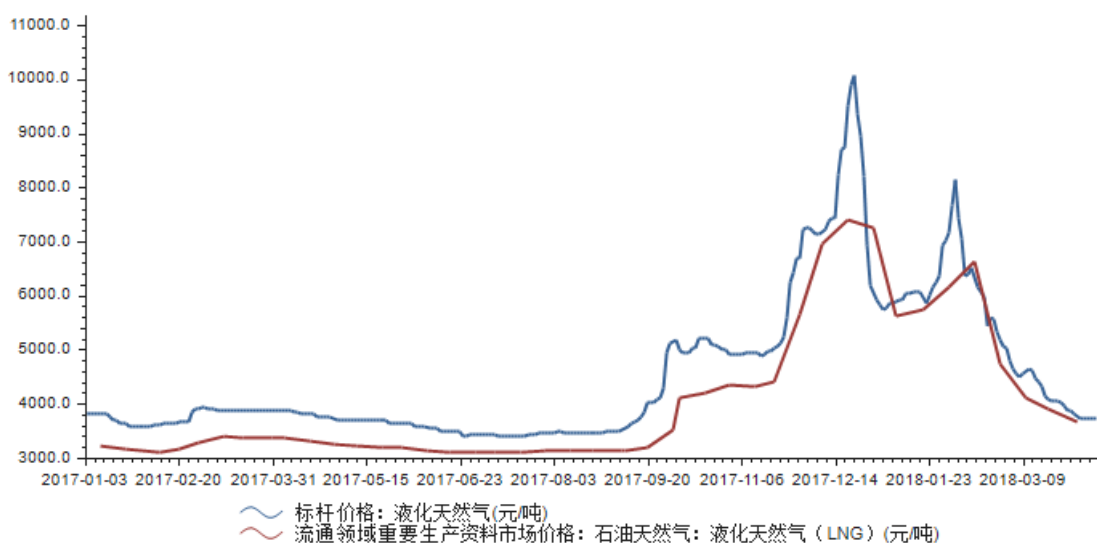
的发展进入新的有序发展期，未来将严控产能，有序推进。

###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 1) LNG 行业

近几年来，LNG 行业逐渐告别以往的高利润黄金期，市场开始出现供应相对过剩的现象，增速趋势下滑，行业开始逐渐进入产能优化的阶段。自 2014 年以来，国内 LNG 市场价格出现下滑趋势，于 2016 年下半年企稳回升。2017 年 1~9 月 LNG 市场价格波动幅度不大，年初国内均价为 3,144.62 元/吨；进入 9 月中旬，环保压力、“煤改气”刺激了天然气需求的增长，环保督察力度的加大刺激了“煤改气”在全国范围内的大面积实施，天然气需求力度明显提升，国内 LNG 供不应求的情况推动价格快速上涨，12 月 25 日市场均价最高达到 8,477.78 元/吨。随着天然气供应量的增加、发改委冬季保供措施初见成效以及供暖季的结束，LNG 在 2018 年 3 月出现回落。

2017 年 1 月~2018 年 4 月 LNG 价格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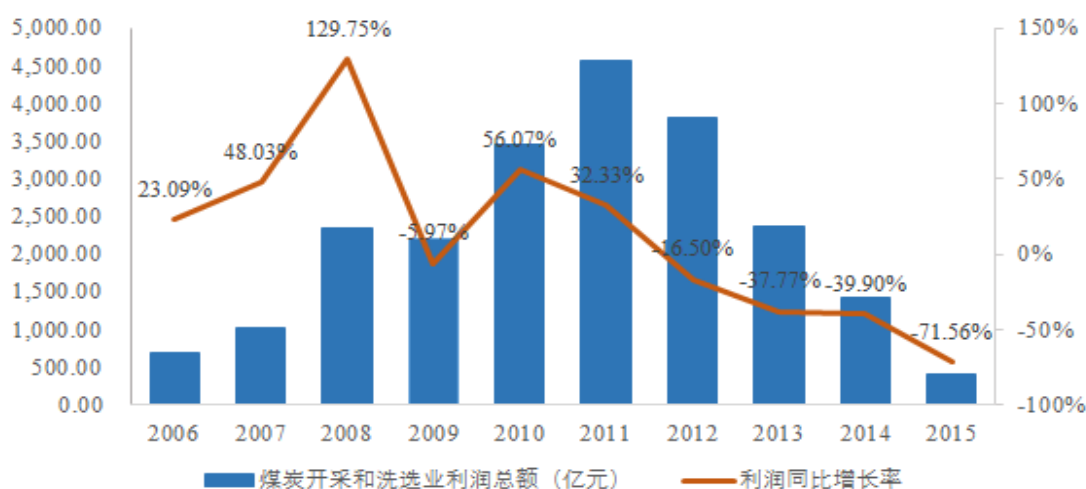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

#### 2) 煤炭行业

过去几年，随着煤炭行业景气下滑，煤炭价格下降，以及国内经济增长放缓，清洁能源的竞争，煤炭需求持续低迷，行业内企业普遍出现毛利率下降，利润总额下滑的情况。自 2012 年二季度起，煤炭全行业利润总额出现负增长，行业亏损面快速扩大。2015 年度，我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405.07 亿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超过 1,000 亿元，同比下降 71.56%，利润同比下滑幅度继续扩大。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6 年以来，随着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的逐渐深入，煤炭行业去产能取得了一定成效，煤炭价格从低位逐步回升，行业利润较同期实现大幅增长，A 股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上市公司实现利润总额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31.69%。2017 年以来世界煤炭市场呈现了全面复苏的态势，主要体现在几方面：一是国际煤炭市场的价格上涨，二是全球煤炭产量增加，三是国际进出口贸易上升，四是大型矿企煤炭利润翻倍增长，五是煤炭投资和资产购并趋于活跃。目前，煤炭行业尚处于供给侧出清阶段，煤炭行业未来盈利能力与供给侧改革密切相关。

### 3) 煤化工行业

在化工产品价格长期持续低位运行后，自 2016 年起，化工产品终端需求改善，结合较低的库存状况，化工产品价格普遍出现上涨，其中基础化工类产品、聚氨酯类产品价格上涨约 35%，氯碱价格上涨约 30%，橡胶、化纤类产品价格上涨约 25%，化工产品价格上涨直接带动煤化工等化学原料制造行业收入底部反转，行业利润总额快速提升。截至 2016 年底，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收入增速已由 2015 年底的 2.3% 回升至 5.6%，利润增速由 7.7% 提升至 10.7%。在大型现代煤化工项目的驱动下，煤气化技术正在向高效、大型化和宽煤种适应性方向发展。2017 年环保督查的持续深化，行业景气度持续高位，对部分落后产能、小产能及高污染行业拟新增产能带来了较大制约，有效延长了煤化工行业景

气周期。2017年中国甲醇市场整体处于消化整合的阶段，上下游受大气综合治理等影响产量缩减明显，年内国内工业用天然气供应严重不足，导致西北西南天然气制甲醇装置全线停车，第四季度甲醇价格持续走高。2017年度甲醇均价同比2016年大幅增长，其中西北地区全年均价涨幅达22.32%，华东地区全年均价涨幅达30.62%

### 3、行业主要特征

#### (1) 行业技术水平

##### 1) 天然气行业

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可与核能及可再生能源等其他低排放能源形成良性互补，是能源供应清洁化的最现实选择。随着我国加快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新型城镇化进程不断提速和油气体制改革有力推进，天然气产业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我国天然气储产量主要集中在鄂尔多斯盆地、塔里木盆地库车地区、四川盆地川东地区、柴达木盆地三湖地区和莺歌海盆地。这五大气区基本构成了我国天然气勘探的主要集中地。随着全国供气管网的形成和保证供气安全的需要，我国天然气供给已经形成多气源供气的局面，但西部仍是最主要的供应地。

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主要分为开采、矿物集输、净化处理等环节，然后以管道、液态、加压入罐等形式配送至需求端。近年来我国在技术上取得了重大进步，形成了高煤阶煤层气开发技术体系，建成了我国第一座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具备了水深3,000米的作业能力，国产X80高强度钢管批量用于长输管道建设，高压、大口径球阀开始应用于工程实践，大功率电驱和燃驱压缩机组投入生产使用。

##### 2) 煤炭行业

中国煤炭资源分布的基本特点为：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分布与消费区域不协调。中国煤炭储量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等地，晋陕蒙将是中国长期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西北新甘宁青地区，这些地区的煤炭储量丰富，但地处西部内陆，运输不便。华北、中南、京津冀地区煤炭储量有限，不能满足本地需求；东北地区作为传统煤炭基地，随着老旧煤矿的报废，短期供给潜力不足，面临资源枯竭和工业转型的挑战。由于中国煤炭资源

生产与消费地逆向分布，华东以及东南沿海地区作为煤炭最主要消费地，始终面临煤炭供不应求的局面。华东以及东南沿海地区大部分煤炭通过“三西”地区外运至北方七港，然后再由水路运输至沿海各省。中国另一煤炭主要消费地京津冀地区煤炭产量有限，主要通过铁路调入煤炭满足区域内需求。正是由于区域不平衡，中国煤炭行业对运输依赖性强，铁路运输对煤炭及下游行业运行构成重要影响。

近年来，我国在技术装备方面不断推进国产化，年产千万吨级综采成套设备、年产2,000万吨级大型露天矿成套设备实现国产化，智能工作面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型选煤技术和装备国产化取得新进展；低透气性煤层瓦斯抽采等技术取得突破，形成采煤采气一体化开发新模式。

### 3) 煤化工行业

我国在传统煤化工产业上已具有较为成熟的技术和工艺水平，在新型煤化工产业上（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天然气和煤制乙二醇等）则处于示范发展阶段。新型煤化工产业投资巨大、技术复杂，其产品作为石油的替代品，市场容量大，发展前景较好。过去几年，在油价高涨的刺激下，我国新型煤化工行业快速发展，行业技术处于世界前列，完成了世界首套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示范项目，成为全球煤化工产业化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

## (2) 能源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能源行业的经营模式是对煤炭、油气等自然资源进行开采后，生产加工为供消费的能源产品或相关衍生化工品，再通过各种物流方式将其运输至终端市场进行销售。由此就形成了能源行业的全产业链，主要包括上游资源勘探开发和生产加工、中游物流中转运输（铁路、公路、油气管网、物流基地、中转码头）和下游终端市场销售。产业链的上游主要包括：对煤炭、油气等资源的权属获取、勘探、开采和加工转换。煤炭是煤化工业务的原材料，油气资源（包括油气管网的建设）为LNG的生产提供原材料。产业链的中游主要包括物流中转运输（铁路、公路、油气管网、物流基地、中转码头）系统建设。能源战略的实施与物流系统建设相辅相成，能源物流建设在整个能源产业链中占据着至关重要的地位。产业链的下游主要是终端市场销售网络（城市管网建设、LNG加注站等）建设，终

端市场销售网络的建设是行业内企业产业链持续盈利的重要保证。

### **(3)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能源行业特别是煤炭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并呈正向变动关系。能源行业的发展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下游经营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国家投融资政策等因素影响。此外，液化天然气、煤炭及煤化工产品属于国际大宗商品，其价格会受到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及供给变动的的影响。

能源行业受资源地理分布特点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我国天然气储产量主要集中在鄂尔多斯盆地、塔里木盆地库车地区、四川盆地川东地区、柴达木盆地三湖地区和莺歌海盆地等西部地区；煤炭储量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等地，呈现出“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的特点。

能源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例如：夏季是用电高峰期，火电发电量增加，带动煤炭需求增加；我国北方地区冬季有供暖需求，煤炭、天然气需求也会增加。需求市场的季节性波动会导致各产品价格的波动，也会对企业供应链各环节造成一定影响。

## **4、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 **(1) 公司所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在的能源行业处在我国整个产业链的上游，能源行业内部产业链的上游是资源勘探开发和生产加工行业，主要包括对煤炭、油、气等资源的权属获取、勘探、开采及加工转换。煤炭、油、气不仅是重要的燃料，也是化工行业的原材料。

公司所在的能源行业的下游行业众多，主要包括电力、热力、水泥、钢铁、交通运输、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等行业。能源行业提供的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产品作为下游行业的燃料和原材料被消费。

### **(2) 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所在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上游资源勘探开发和生产加工掌握着稀缺资源，是能源行业产业链的起点，能从根本上影响行业的供给，资源不足、获取成本增加、产业政策和环保监管趋严等因素均可能造成行业内企业的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对能源产品的需求，进而影响行业供需关系，导致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产品的价格波动，进而影响能源行业整体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

## （五）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立足于新疆本土及中亚丰富的天然气、煤炭和石油资源，已经具备从上游资源获取和加工利用，到中游物流运输，再到下游终端市场销售的完整能源产业链布局。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煤、气、油三种资源的民营企业。

#### （1）LNG 业务

公司 LNG 产品的市场定位为对“西气东输”和“海气上岸”的服务和补充，与国内大型石油天然气企业采用错位竞争的方式，有效地避免了市场竞争风险。公司 LNG 产品不仅面向距离天然气输送管网覆盖范围较远的中、小城市和位于城市周边的工业用户，亦可作为天然气输送管网覆盖地区的峰谷调节用气。在目前国内已建成的陆地非管输 LNG 厂商中，公司 LNG 业务规模最大，在陆地非管输 LNG 的市场中处于行业首位。

#### （2）煤炭业务

新疆及周边地区充沛的煤炭储量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源储备。新疆地区的煤炭预测储量约为 2.19 亿吨，约占全国预测总储量的 40%，居全国之首。除了这种区域资源优势外，公司产能规模、外调能力、配套服务体系及稳定的客户资源等优势使公司在煤炭行业整体弱勢的行情下，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公司位列 2016 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第 43 位，2016 中国煤炭企业煤炭产量 50 强第 47 位，2017 中国煤炭企业煤炭产量 50 强第 44 位。

#### （3）煤化工业务

虽然近年来甲醇价格低迷，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煤化工业务的短期效益，但由于哈密淖毛湖煤炭油气含量高，并采用了碎煤加压气化生产工艺，该套工艺主要生产甲醇、煤制天然气及 9 种以上副产品，这种优良的组合效益远高于其他同类企业。成本及生产工艺的优势促使公司哈密煤化工项目在低迷的市场环境下

依然保持高负荷运行的状态，维持了可观的市场占有率。随着产业投入加大、技术突破与规模积累及甲醇市场价格的回升，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煤化工业务将迎来发展的加速期。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1）LNG 业务

公司 LNG 产品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公司 LNG 业务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名称	主要经营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集中在新疆地区，主要经营城市燃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工业输配气和汽车加气项目。目前已形成天然气产业链，城市燃气、工业输配气、压缩天然气以及液化天然气的全领域生产、输配、经营等天然气的全方位服务。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覆盖全国范围，在全国范围内有 34 个销售网点，是集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多种资源高效开发、综合利用、深度转化为一体大型能源化工企业，主要产品涵盖汽油、柴油、液化天然气、树脂、芳烃等。
内蒙古汇能煤化工公司	是以煤为原料，采用清洁高效转化技术，生产煤制天然气及其液化天然气的高科技煤化工企业，目前 LNG 产品主要销往河北、山西、山东、辽宁、广东和陕西等地区。

### （2）煤炭业务

公司煤炭业务主要集中在我国西北地区，疆内客户主要为周边的兰炭企业，疆外客户主要为甘肃等地的钢铁、煤电等企业。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名称	主要经营情况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处新疆，主要业务为煤炭的生产销售，其所产煤炭为不粘结煤种，是低灰、低硫、低磷、高热量的优质动力用煤和气化用煤。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处宁夏，是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主要经营煤炭开采及洗选、煤化工等业务，煤炭产品主要以动力煤、焦煤、无烟煤为主。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地处甘肃省兰州市，主要经营煤炭、化工、电力等业务。

### （3）煤化工业务

煤化工是延长煤炭产业链条、发展深加工的产业，大多数综合性煤炭企业都会发展煤化工业务，公司在煤化工业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依然是煤炭行业各大企业及其为经营煤化工业务设立的下属企业。公司煤化工业务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如下：

竞争对手名称	主要经营情况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国家高新区甘泉堡工业园区内，其 60 万吨醇氨联产项目是兖矿集团在新疆自治区启动的第一个煤化工项目，占地 1050 亩，由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30 万吨甲醇组成。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地处陕西榆林市，建设项目主要有：240 万吨一期 60 万吨甲醇项目，800 万吨/年榆树湾煤矿，二期 180 万吨甲醇及配套烯烃项目。
内蒙古久泰能源有限公司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为久泰集团的子公司，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一期 100 万吨/年甲醇装置占地 1100 亩，总投资 60 亿元人民币，于 200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10 月建成投产。

### 3、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 （1）能源资源储备优势

公司立足新疆本土及中亚，面向全球，获取丰富的煤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公司及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在新疆地区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勘探储量累计超过 180 亿吨，为煤化工及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提供了坚实的原料保障；公司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已获取丰富的油气资源储备，气源独家供应吉木乃 LNG 工厂。根据公司未来战略投资方向，公司还将在北美及全球其他地区获取高品质的油气资源。

公司拥有的煤、油、气资源具有数量充足、优质稀缺、价格低廉的优势。

#### （2）政策和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新疆，受益于“西部大开发、西气东输、一带一路”等政策，公司的液化天然气、煤炭、煤化工等业务发展过程中受到税收优惠和产业政策等方面支持。同时，随着近年来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日趋完善，以往限制公司业务发展的运输条件正在得到逐步改善，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中央援疆、“一带一路”战略能源互通中哈油气开发合作加快推进的大背景下，公司充分利用西部大开发重点区域资源储备丰富的优势，领先规划，提前布局，以能源全产业链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整体战略布局，进一步挖掘出潜在的市场空间。

#### （3）全产业链供应优势

公司采用的大能源、大物流、大市场发展战略，具备从上游资源勘探开发、中游资源加工转换和物流中转运输，直至下游终端市场销售的完整、配套的全产业链供应格局。产业链的上游主要包括：对疆内煤炭、境外油气等资源的获取、勘探、开采；中游主要包括加工转换和物流中转运输（铁路、公路、油气管网、物流基地、中转码头），将原有物流业务与能源产业发展相结合，采用复合供应模式，扩大市场占有率；下游主要包括终端市场销售网络（城市管网建设、LNG、L-CNG加注站等）建设，为公司能源产业链持续盈利提供重要保证。

公司具有的上述优势决定了公司具备无法复制、难以超越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能源产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 **（4）团队和管理优势**

广汇能源是国内最早从事能源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自涉足 LNG、煤炭、煤化工行业以来，公司始终注重管理及人才的重要性，经过多年发展，广汇能源已经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实践经验和专业背景的管理团队，具有快速高效的组织管理和创新能力，能够有效的完成董事会提出的战略发展目标。同时，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注重员工培训，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培训制度，培养了一支规模大、能力强的业务执行和服务团队，能够有效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经营战略的有效实施。

依托高效的管理和经营团队，公司积极通过内部规范化管理运作和外部市场调研，在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的前提下及时针对市场变化作出积极调整，把握市场的发展趋势，实现能源业务领域的良好布局。

#### **（5）市场和品牌知名度优势**

随着国际国内能源市场快速发展和政策引导，我国民营能源企业市场空间迅速扩大，广汇能源是国内目前规模最大的陆地非管输LNG厂商之一。自2004年首个LNG项目试车投产以来，公司的LNG产品销售增长较快，在陆地非管输LNG的市场中处于行业首位。目前，公司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其中，新疆和甘肃等西北市场是公司LNG业务的重要区域。公司建立了完备营销网络、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和市场经验。

作为能源行业的民营领军企业，广汇能源较国内其他经营陆地非管输LNG



的能源企业具有更高的市场信誉和品牌知名度，因此在与地方政府及中国石油等大型国有企业的能源合作项目中，以及在网点布局、产业整合、客户和供应商沟通等方面都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 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作出了完备和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制订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

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明确，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报告期内，“三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行情况良好。

## 八、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以下安全事故：

2017年2月16日晚，公司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5亿立方米LNG项目碎煤加压气化B区6号炉发生煤气泄漏引起燃烧，事故造成两名员工一人小臂轻度烫伤，一人额头轻微划伤。此次事故造成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碎煤加压气化B区6号炉的局部损坏及所在区其他附属设备相关的电气、仪表及建（构）筑物的部分损毁。经初步勘察，预计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730万元。

公司已对事故应急处置、事故原因调查、现场清理、生产恢复、防止次生灾害等五个方面分别开展相关工作，抓紧查明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制定生产设备的修复方案。目前，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已正常运行，能够产出合

格产品。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对火灾事故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并由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六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的问责报告》，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经济损失，事故可分为以下等级：（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据此，公司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018年12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建设的“120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一期规模60万吨/年）在进行脱酚塔调试检查过程中发生事故，事故伤员经送医院救治后确认1人死亡，2人轻伤，无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现场救治，同时迅速向伊吾县相关部门上报。伊吾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做出重要指示，要求企业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全面停工和现场安全管控，同时立即展开事故救援、现场处置等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伊吾县人民政府迅速组织相关单位组成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2·17”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经济损失，事故可分为以下等级：（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据此，公司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根据伊吾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2.16”气化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2017年2月16日19点05分，广汇新能源发生一起工厂区B系列气化炉泄露爆燃引发的火灾事故，造成两人轻伤；至16日晚21点，各化工装置均安全停车，火势得到控制；至17日凌晨1点明火被扑灭，未发生任何次生事故。上述报告未包含对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罚的意见。根据伊吾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19日出具的证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广汇能源及重要子公司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中卫广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乌河水务有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设立以来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一）广汇新能源

2014年9月5日，新疆环保厅向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县煤矿出具“新环改字[2014]3-036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就800万吨/年露天煤矿项目逾期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开工建设生产进行了处罚，并责令停止生产并限期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工作。2014年9月19日，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县煤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缴纳了10万元罚款。2014年12月24日，新疆环保厅出具“新环字[2014]522号”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认为上述800万吨/年露天煤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新疆环境保护的有关政策和要求，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环保部审批。2016年，自治区环保厅已下发《关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白石湖800万吨/年露天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备案意见》（新环函[2016]175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备案。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曾于2015年5月收到伊吾县环保局“伊环罚字[2015]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汇新能源因2015年第一季度动力站发电锅炉1、2号烟道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一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伊吾县环保局处以6万元罚款，到期不缴纳的还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曾于2015年5月收到伊吾县环保局“伊环罚字[2015]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2015年第一季度动力站发电锅炉1、2和3号烟道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一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未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被伊吾县环保局处以54万元罚款，到期不缴纳的还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曾于2015年5月收到伊吾县环保局“伊环罚字[2015]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未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自行掺配原料煤汽化炉焚烧，未进行无害化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被伊吾县环保局处以5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到期不缴纳的还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曾于 2015 年 7 月收到伊吾县环保局“伊罚告字[2015]04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因擅自停止使用动力站锅炉配套建设的 1 号脱硫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伊吾县环保局处以 4 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于 2015 年 11 月 31 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到期不缴纳的还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根据伊吾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广汇新能源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伊环罚字[2017]1 号”、“伊环罚字[201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汇新能源分别因 1、2 号脱硫净烟气氮氧化物 3 月 24 日自动监控数据超标被伊吾县环保局责令停产整顿并被处 90 万元罚款，因粉煤灰和炉渣等污染物倾倒、储存等问题被伊吾县环保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等并被处 3 万元罚款。公司在获悉该两项处罚后，向哈密市环境保护局提起了行政复议。哈密市环境保护局针对广汇新能源所受前述处罚，出具了“哈市环复议决[2017]3 号”、“哈市环复议决[2017]4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哈密市环境保护局认为广汇新能源所受上述行政处罚裁量适当，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违法、证据不足，哈密市环境保护局决定撤销广汇新能源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伊吾县环保局自受到该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伊吾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广汇新能源已进行了整改，未对环境保护工作造成较大影响，广汇新能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该局对广汇新能源所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 （二）广汇清洁炼化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5 年 1 月，曾经因 1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被伊吾县环保局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要求停止生产，直至验收合格。

根据伊吾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清洁炼化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环境保护整改工作，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

政处罚，清洁炼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

### （三）哈密广汇物流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曾于 2015 年 4 月收到“新环罚字[2015]第 4-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淖柳公路项目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砂石路面升级改造为柏油路面，升级改造后的项目未编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开工，被罚款 5 万元人民币，停止建设并限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哈市环监字[2015]194 号”《关于淖毛湖至柳沟矿用公路新疆哈密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根据哈密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按照时限缴纳了罚款，并改正了环境违法行为。

虽然公司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因环保事宜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该等受到处罚的子公司已经改正了环境违法行为，所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均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大华审字[2016]005031 号”、“大华审字[2017]004485 号”和“大华审字[2018]004835 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953,954,267.27	2,006,308,021.59	2,472,381,204.98	2,394,389,428.93
应收票据	236,243,297.34	457,962,104.23	168,110,984.70	354,248,326.12
应收账款	390,380,289.70	290,108,895.79	361,460,953.07	513,214,726.65
预付款项	434,458,875.25	224,838,968.95	157,607,177.23	171,096,027.35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333,597,216.44	223,390,032.63	142,379,580.11	189,191,478.18
存货	605,500,196.08	640,465,006.59	486,782,691.45	585,955,535.05
其他流动资产	451,416,098.98	594,817,644.10	531,425,584.54	775,927,491.76
<b>流动资产合计</b>	<b>6,405,550,241.06</b>	<b>4,437,890,673.88</b>	<b>4,320,148,176.08</b>	<b>4,984,023,014.0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6,379,961.17	426,379,961.17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59,611,724.21	854,135,101.86	850,172,663.82	781,889,175.52
固定资产	15,841,050,592.09	14,716,294,125.99	13,697,571,518.43	13,157,832,199.95
在建工程	18,896,366,604.13	18,583,430,343.58	18,252,442,727.91	16,438,139,522.35
工程物资	596,240,670.90	220,730,166.24	294,038,260.44	272,504,574.85
油气资产	3,557,587,895.06	3,555,874,409.70	3,920,209,986.55	3,608,725,751.20
无形资产	1,844,873,576.31	1,228,974,831.38	1,247,658,618.17	1,110,771,864.16
商誉	347,848,491.57	343,403,297.76	353,184,230.58	344,390,877.04
长期待摊费用	4,545,284.38	4,800,246.24	2,006,820.48	861,91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40,859.81	50,638,618.32	48,912,068.58	46,846,94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017,406.77	383,213,009.24	343,324,836.89	121,872,808.2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3,256,663,066.40</b>	<b>40,367,874,111.48</b>	<b>39,012,521,731.85</b>	<b>35,886,835,634.41</b>
<b>资产总计</b>	<b>49,662,213,307.46</b>	<b>44,805,764,785.36</b>	<b>43,332,669,907.93</b>	<b>40,870,858,648.4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374,590,871.19	4,940,649,800.00	4,601,585,093.47	3,469,306,068.78
应付票据	1,458,859,070.68	537,008,185.27	141,311,465.44	64,000,000.00
应付账款	4,445,898,822.96	3,829,357,239.04	3,520,522,144.62	2,709,713,698.62
预收款项	994,271,590.11	472,480,691.35	275,768,354.85	226,594,453.94
应付职工薪酬	96,140,382.61	116,905,478.32	82,878,881.14	82,568,585.90
应交税费	309,748,938.37	519,699,418.14	84,944,789.58	71,424,951.61
应付利息	293,739,271.41	143,358,923.96	223,743,882.87	291,751,182.54
应付股利	47,725,407.75	81,800,065.45	60,000.00	4,538,649.87
其他应付款	826,251,910.10	681,349,366.15	724,205,777.65	872,995,92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6,264,910.20	2,787,447,389.05	4,416,182,046.22	3,109,173,425.77
其他流动负债	1,598,739,947.83	2,496,589,227.43	2,988,582,931.77	3,991,671,594.8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332,231,123.21</b>	<b>16,606,645,784.16</b>	<b>17,059,785,367.61</b>	<b>14,893,738,537.2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505,649,971.84	9,249,061,875.15	10,052,515,020.00	7,353,567,456.00
应付债券	2,562,872,887.24	1,991,500,069.59	1,513,998,215.66	4,496,653,705.39
长期应付款	1,682,039,239.87	2,046,590,952.32	1,051,396,577.60	791,006,567.25
预计负债	47,971,151.59	45,689,228.40	39,530,812.82	36,343,52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575,334.94	510,728,977.46	565,921,313.90	552,408,931.30
递延收益	41,520,784.91	43,930,784.97	45,004,666.68	47,825,333.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55,629,370.39	13,887,501,887.89	13,268,366,606.66	13,277,805,515.13
负债合计	32,687,860,493.60	30,494,147,672.05	30,328,151,974.27	28,171,544,052.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37,103,270.00	5,221,424,684.00	5,221,424,684.00	5,221,424,684.00
资本公积金	1,216,012,941.42	711,782,368.98	702,636,526.98	699,497,341.17
其它综合收益	75,862,128.46	67,263,050.92	92,255,521.66	40,123,444.49
专项储备	62,119,673.58	46,704,166.28	35,766,428.75	39,931,408.75
盈余公积金	927,326,694.72	922,573,742.72	795,344,385.56	781,883,382.08
未分配利润	5,718,612,985.76	4,656,711,789.23	4,285,199,893.32	4,093,062,10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37,037,693.94	11,626,459,802.13	11,132,627,440.27	10,875,922,370.48
少数股东权益	2,237,315,119.92	2,685,157,311.18	1,871,890,493.39	1,823,392,22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74,352,813.86	14,311,617,113.31	13,004,517,933.66	12,699,314,59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662,213,307.46	44,805,764,785.36	43,332,669,907.93	40,870,858,648.45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98,421,839.93	456,090,027.59	1,304,596,719.32	1,050,020,050.83
应收票据	19,756,700.00	13,800,712.25	5,400,000.00	79,750,000.00
应收账款	271,890,521.88	32,744,317.41	101,081,922.53	627,918,131.12
预付款项	6,397,813.79	88,384,199.12	73,235,859.61	5,882,214.21
其他应收款	12,669,922,692.65	10,763,175,027.75	12,241,046,093.27	11,051,087,622.46
存货	255,802.50	7,298,086.20	760,656.31	1,773,902.99
其他流动资产	-	-	4,316,837.63	36,717,815.4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366,645,370.75</b>	<b>11,361,492,370.32</b>	<b>13,730,438,088.67</b>	<b>12,853,149,737.0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344,898,870.05	9,379,990,644.35	8,720,580,679.62	8,212,631,040.11
固定资产	73,491,551.38	75,079,153.83	77,411,614.18	79,700,628.00
在建工程	-	0.00	55,000.00	55,000.00
无形资产	29,782,096.64	30,125,332.11	30,813,055.56	211,040.22
长期待摊费用	21,226.45	84,905.68	183,144.74	172,13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94,358.20	13,194,358.20	9,360,417.81	10,391,232.46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3,000,000.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461,388,102.72</b>	<b>9,498,474,394.17</b>	<b>8,844,403,911.91</b>	<b>8,306,161,074.44</b>
<b>资产总计</b>	<b>24,828,033,473.47</b>	<b>20,859,966,764.49</b>	<b>22,574,842,000.58</b>	<b>21,159,310,811.4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463,000,000.00	2,274,000,000.00	3,269,199,700.00	1,383,000,000.00
应付票据	817,140,000.00	503,330,000.00	-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747,527,505.48	317,743,469.14	120,838,064.16	163,649,941.18
预收款项	166,138,227.73	3,898,987.88	236,780,873.73	1,712,583.42
应付职工薪酬	12,801,642.74	14,186,802.90	10,937,397.00	11,066,775.98
应交税费	9,640,700.18	15,542,308.89	2,159,321.38	486,750.62
应付利息	224,095,187.51	119,116,362.84	187,651,766.64	260,737,758.22
应付股利	-	65,982,654.36	-	-
其他应付款	3,062,325,559.03	2,580,128,490.06	2,886,787,836.48	2,071,042,41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750,000.00	1,038,489,326.55	2,994,065,051.40	1,514,969,402.34
其他流动负债	1,598,739,947.83	2,496,589,227.43	2,988,582,931.77	3,991,671,594.83
<b>流动负债合计</b>	<b>9,152,158,770.50</b>	<b>9,429,007,630.05</b>	<b>12,697,002,942.56</b>	<b>9,408,337,219.6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89,000,000.00	1,060,000,000.00	1,100,000,000.00	125,000,000.00
应付债券	2,562,872,887.24	1,991,500,069.59	1,513,998,215.66	4,496,653,705.39
长期应付款	-	0.00	32,608.61	111,846.8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651,872,887.24</b>	<b>3,051,500,069.59</b>	<b>2,614,030,824.27</b>	<b>4,621,765,552.22</b>
<b>负债合计</b>	<b>12,804,031,657.74</b>	<b>12,480,507,699.64</b>	<b>15,311,033,766.83</b>	<b>14,030,102,771.8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37,103,270.00	5,221,424,684.00	5,221,424,684.00	5,221,424,684.00
资本公积	753,444,231.23			
专项储备	-	-	-	9,840.73
盈余公积金	702,185,097.33	702,185,097.33	574,955,740.17	561,494,736.69
未分配利润	3,831,269,217.17	2,455,849,283.52	1,467,427,809.58	1,346,278,778.2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024,001,815.73</b>	<b>8,379,459,064.85</b>	<b>7,263,808,233.75</b>	<b>7,129,208,039.6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4,828,033,473.47</b>	<b>20,859,966,764.49</b>	<b>22,574,842,000.58</b>	<b>21,159,310,811.49</b>

## 2、利润表

###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b>9,294,704,123.27</b>	<b>8,137,456,364.54</b>	<b>4,194,346,373.18</b>	<b>4,825,244,472.35</b>
营业收入	9,294,704,123.27	8,137,456,364.54	4,194,346,373.18	4,825,244,472.35
<b>营业总成本</b>	<b>7,522,090,107.55</b>	<b>7,133,183,218.95</b>	<b>4,215,884,497.20</b>	<b>4,774,205,042.77</b>
营业成本	6,067,794,000.62	5,062,574,203.14	2,895,911,695.37	3,450,363,195.16
税金及附加	212,682,812.49	232,108,616.42	147,430,823.66	132,050,927.69
销售费用	199,740,432.32	256,180,752.51	217,199,051.89	211,522,105.03
管理费用	240,113,650.00	400,758,513.67	358,326,758.66	378,372,923.45
财务费用	751,029,877.99	1,004,915,118.97	543,694,086.19	597,972,097.15
资产减值损失	50,729,334.13	176,646,014.24	53,322,081.43	3,923,794.29
其他收益	27,183,633.78			
投资收益	-16,491,630.46	-16,572,433.57	3,208,005.56	5,803,280.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59,782.16	-14,558,132.70	-4,792,441.61	-2,742,148.73
<b>资产处置收益</b>	<b>2,024,337.38</b>	<b>-40,868,205.55</b>	<b>-2,624,625.31</b>	<b>-</b>
<b>其他收益</b>	<b>27,183,633.78</b>	<b>7,788,239.02</b>	<b>-</b>	<b>-</b>
<b>营业利润</b>	<b>1,785,330,356.42</b>	<b>954,620,745.49</b>	<b>-20,954,743.77</b>	<b>56,842,710.02</b>
加：营业外收入	23,098,154.97	7,718,378.49	309,192,149.41	292,349,487.39
减：营业外支出	30,637,822.78	63,916,778.50	46,246,560.28	46,297,966.82
<b>利润总额</b>	<b>1,777,790,688.61</b>	<b>898,422,345.48</b>	<b>241,990,845.36</b>	<b>302,894,230.59</b>
减：所得税	477,614,163.03	407,873,619.45	97,417,884.59	72,912,752.01
<b>净利润</b>	<b>1,300,176,525.58</b>	<b>490,548,726.03</b>	<b>144,572,960.77</b>	<b>229,981,478.5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0,803,880.54	655,383,993.59	205,598,786.81	248,387,955.94
少数股东损益	-60,627,354.96	-164,835,267.56	-61,025,826.04	-18,406,477.36
<b>综合收益总额</b>	<b>1,312,056,714.65</b>	<b>440,404,541.14</b>	<b>242,908,780.20</b>	<b>389,719,484.48</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369,402,958.08	630,391,522.85	257,730,863.98	331,642,939.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346,243.43	-189,986,981.71	-14,822,083.78	58,076,544.64
<b>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0.2244	0.1255	0.0394	0.0476
稀释每股收益	0.2244	0.1255	0.0394	0.0476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838,330,553.10	1,617,432,138.46	51,855,388.35	539,962,045.23
营业成本	2,761,336,469.60	1,403,032,642.05	49,490,826.88	497,809,704.41
税金及附加	10,710,810.98	6,964,370.86	421,364.39	686,238.84
销售费用	2,927,760.99	3,961,812.37	3,884,280.79	6,625,504.13
管理费用	22,649,120.58	36,345,098.26	44,451,400.80	45,536,127.29
财务费用	124,107,514.64	170,465,737.16	132,595,895.95	177,353,380.98
资产减值损失	4,040.17	54,576,599.84	-2,339,420.25	-12,748,487.81
投资收益	1,795,843,643.97	1,328,776,258.61	62,036,641.43	2,968,291.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86,633.00	-12,550,035.27	-3,610,360.49	-2,147,165.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9,208.99	9,319.15	-
其他收益	-	295,743.00	-	-
<b>营业利润</b>	<b>1,712,438,480.11</b>	<b>1,271,098,670.54</b>	<b>-114,602,999.63</b>	<b>-172,332,130.92</b>
加：营业外收入	144,593.30	208,178.61	282,913,497.86	268,232,133.83
减：营业外支出	310,000.00	216,365.22	734,343.98	-
<b>利润总额</b>	<b>1,712,273,073.41</b>	<b>1,271,090,483.93</b>	<b>167,576,154.25</b>	<b>95,900,002.91</b>
减：所得税	-2,023.74	-1,203,087.69	32,966,119.41	25,910,573.12
<b>净利润</b>	<b>1,712,275,097.15</b>	<b>1,272,293,571.62</b>	<b>134,610,034.84</b>	<b>69,989,429.79</b>
<b>综合收益总额</b>	<b>1,712,275,097.15</b>	<b>1,272,293,571.62</b>	<b>134,610,034.84</b>	<b>69,989,429.79</b>

### 3、现金流量表

####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53,459,000.95	6,713,529,386.84	3,619,278,074.92	3,749,548,646.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14,742.86	10,873,418.44	26,418,356.11	41,519,090.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22,597.97	245,334,476.30	389,558,820.22	571,301,381.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55,796,341.78</b>	<b>6,969,737,281.58</b>	<b>4,035,255,251.25</b>	<b>4,362,369,118.7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0,875,779.95	2,806,848,481.51	1,348,670,515.20	1,780,861,426.18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046,463.26	462,652,415.32	460,805,227.28	555,311,71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1,050,791.87	814,984,708.96	430,057,250.51	764,127,48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75,772.48	423,004,126.56	420,609,971.42	571,705,008.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15,048,807.56</b>	<b>4,507,489,732.35</b>	<b>2,660,142,964.41</b>	<b>3,672,005,633.7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40,747,534.22</b>	<b>2,462,247,549.23</b>	<b>1,375,112,286.84</b>	<b>690,363,484.9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484,741.54	803,000,000.00	152,727.62	3,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12,963.10	1,880,636.70	8,009,864.64	8,000,66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6,575.69	10,364,294.76	7,695,428.20	829,942.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22,850.02	53,228,231.74	36,696,734.50	35,468,712.3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1,587,130.35</b>	<b>868,473,163.20</b>	<b>52,554,754.96</b>	<b>47,499,321.2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4,417,671.23	1,056,893,617.56	1,047,568,717.61	2,162,466,79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5,610,000.00	467,295,152.22	119,293,791.20	260,185,882.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26,362,000.00	-	15,303,672.49	105,098,899.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44,207.65	28,446,610.56	64,781,405.16	57,958,304.0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38,333,878.88</b>	<b>1,552,635,380.34</b>	<b>1,246,947,586.46</b>	<b>2,585,709,878.8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56,746,748.53</b>	<b>-684,162,217.14</b>	<b>-1,194,392,831.50</b>	<b>-2,538,210,557.6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3,978,826.44	242,150,000.00	112,877,548.30	13,879,89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600,000.00	242,150,000.00	112,877,548.30	13,879,89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95,760,417.08	13,326,527,099.37	11,533,004,300.00	11,817,350,079.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334,055.25	1,281,907,000.00	683,723,399.04	980,496,867.7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529,073,298.77</b>	<b>14,850,584,099.37</b>	<b>12,329,605,247.34</b>	<b>12,811,726,837.7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42,610,830.22	15,093,484,666.66	10,535,037,802.50	9,269,155,749.38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7,375,779.72	1,473,499,234.23	1,401,959,110.80	1,471,023,463.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919,986.73	7,833,505.1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465,428.65	638,497,966.36	462,298,348.41	504,876,491.6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153,452,038.59</b>	<b>17,205,481,867.25</b>	<b>12,399,295,261.71</b>	<b>11,245,055,704.6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75,621,260.18</b>	<b>-2,354,897,767.88</b>	<b>-69,690,014.37</b>	<b>1,566,671,133.14</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66,954.35	-5,517,076.99	685,734.12	7,717,371.17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62,689,000.22</b>	<b>-582,329,512.78</b>	<b>111,715,175.09</b>	<b>-273,458,568.45</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377,201.45	2,430,737,754.60	2,319,022,579.51	2,592,481,147.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4,066,201.67	1,848,408,241.82	2,430,737,754.60	2,319,022,579.51

##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2,049,136.93	523,252,287.60	527,973,531.96	603,268,338.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681,389.75	11,216,066.5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2,025,673.54	11,122,743,627.91	12,367,503,643.33	9,769,729,973.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024,074,810.47</b>	<b>11,653,677,305.26</b>	<b>12,906,693,241.88</b>	<b>10,372,998,311.8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5,516,045.61	84,110,851.26	70,521,287.17	182,510,39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16,609.54	32,396,399.19	21,544,105.33	29,470,68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359,321.65	48,216,888.82	17,673,386.84	83,077,69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9,820,994.58	9,267,246,184.07	11,901,175,018.00	8,894,454,020.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179,512,971.38</b>	<b>9,431,970,323.34</b>	<b>12,010,913,797.34</b>	<b>9,189,512,799.8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44,561,839.09</b>	<b>2,221,706,981.92</b>	<b>895,779,444.54</b>	<b>1,183,485,512.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3,000,000.00	-	1,929,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783,839.57	916,538.68	7,827,207.11	5,115,457.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139.00	46,08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1,783,839.57</b>	<b>803,954,677.68</b>	<b>7,873,287.11</b>	<b>1,934,915,457.6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527.63	110,350.00	8,048,784.62	387,781,06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0,820,000.00	2,400,000.00	71,400,000.00	2,879,8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38,947,527.63</b>	<b>2,510,350.00</b>	<b>79,448,784.62</b>	<b>3,267,581,069.5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17,163,688.06</b>	<b>801,444,327.68</b>	<b>-71,575,497.51</b>	<b>-1,332,665,611.8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7,378,826.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95,403,472.22	9,143,617,500.00	7,393,640,100.00	7,496,218,860.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82,312.10	117,300,763.7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32,782,298.66</b>	<b>9,143,617,500.00</b>	<b>7,397,622,412.10</b>	<b>7,613,519,624.3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1,580,000.00	12,169,199,700.00	7,172,000,000.00	6,3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3,734,300.20	834,418,981.66	790,380,300.99	915,234,974.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37,337.72	38,248,943.95	887,077.55	2,359,11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15,651,637.92</b>	<b>13,041,867,625.61</b>	<b>7,963,267,378.54</b>	<b>7,237,594,084.3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17,130,660.74</b>	<b>-3,898,250,125.61</b>	<b>-565,644,966.44</b>	<b>375,925,540.00</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44,528,811.77</b>	<b>-875,098,816.01</b>	<b>258,558,980.59</b>	<b>226,745,440.13</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749,652.75	1,297,848,468.76	1,039,289,488.17	812,544,048.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278,464.52	422,749,652.75	1,297,848,468.76	1,039,289,488.17

##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指标均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计算。

###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35	0.27	0.25	0.33
速动比率（倍）	0.32	0.23	0.22	0.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82%	68.06%	69.99%	68.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7%	59.83%	67.82%	6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19	2.28	2.13	2.08
<b>项目</b>	<b>2018年1-9月</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b>2015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89	17.72	8.00	6.18
存货周转率（次）	11.63	8.68	5.28	5.6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37	2.11	1.31	1.4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83.94%	85.99%	82.76%	8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0%	5.77%	1.86%	2.30%
毛利率	34.72%	31.50%	30.96%	28.49%

注：上述财务指标基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6)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7)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8)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六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018年4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0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采用分期发行。

###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息负债，以降低短期还债压力，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偿还的有息负债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偿还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到期日	金额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03.12	1,420.07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03.12	1,420.07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03.12	2,648.44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03.16	3,748.96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03.20	4,530.3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19.03.28	20,000.00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9.04.18	3,618.3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9.04.19	80,000.00
<b>合计</b>			<b>117,386.21</b>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承销商或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

司将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主承销商发现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将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交所书面报告。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 层

联系人：倪娟

电话号码：0991-3762327

传真号码：0991-8637008

互联网网址：<http://www.xjguanghui.com/>

####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9层

联系人：王作维

联系电话：010-85130955

传真：010-65608450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c108.com>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登录发行人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